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9期（总第8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9期(总第819期)

2018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的通知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的通知

闽政文〔2018〕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岩仔洞遗址等252处(含7处合并保护单位)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范围,已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为文化强省和新福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一、古遗址（11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	岩仔洞遗址	新石器时代	将乐县古镛镇梅花井村	1988 年进行小规模试掘，获取一批动物化石。2003 年对岩仔洞遗址山顶区域进行小规模试掘，获取丰富的新石器时代遗存。2014 年对岩仔洞遗址进行正式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400 平方米，共发现墓葬 2 座，沟 1 条，房址 2 座，十余个灰坑、柱洞，以及陶、石、骨器千余件和大量木炭样品等。经碳十四测定，遗址年代距今 5000-4500 年。	东至岩仔关溪，南至水田，西至车碓溪，北至公路。
2	祠堂后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平潭县北厝镇北厝村林氏祠堂后山	遗址南北长 100 米，东西宽 150 米，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1958 年在南坡半山坡上发现贝壳堆积文化层。2016 年在山顶旱地断面发现含贝壳文化层堆积，采集大量早于壳丘头遗址的夹砂陶片和少量石器以及十多种海生贝壳等。经碳十四测定，年代距今 7000-6500 年。	东至山凹处，南至村道水泥路，西至北厝村林氏祠堂，北至山坡。
3	葫芦山遗址	新石器至青铜时代	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	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发现，遗址分布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上世纪 90 年代，进行首次发掘。2014-2016 年对该遗址进行多次考古发掘，发现包括墓葬、建筑基址、窑址、烧坑、灰坑、灰沟、柱洞等遗迹，以及各时期的陶器、原始瓷器、石器、石器等遗物。遗址文化内涵丰富、延续时间较长。遗址年代包括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青铜时代，是闽北地区先秦时期一处重要聚落遗址。	东至葫芦山坡脚土路，南至葫芦山坡脚土路，西至葫芦山坡脚，北至西郊村通往枫坡村水泥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4	东花丘遗址	新石器至青铜时代	平潭县平原镇山显美村南垄自然村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遗址面积约2万平方米,出土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早期的夹砂陶、印纹硬陶等陶片以及石铎等石器,另有大量布局规整的柱洞遗迹,表明东花丘遗址是一处从壳丘头文化至黄土仑文化时期的史前聚落遗址。	东至断坎处,南至公路下面50米,西至壳丘头遗址东侧壕沟,北至山坡顶部。
5	龟山遗址	新石器至青铜时代	平潭县平原镇上攀村	遗址南北长约520米,东西宽约250米,面积约13万平方米。有贝壳文化层堆积,内含大量陶片石器。经过探方试掘上部有成层陶片堆积,出土典型的黄土仑时期陶器;下部为贝壳层堆积,出土层石山文化夹砂陶片。经碳十四测定,年代距今5500-3200年。	东至山脚,南至上攀村石头厝,西至上攀村民居,北至两山包交界处。
6	辽田尖窑址	青铜时代	德化县三班镇三班村、永春县介福乡紫美村	青铜时代斜坡式龙窑,出土物以原始瓷器为主,少量陶器。器型有尊、罐、钵、豆、纺轮等,器物胎呈灰色或黄白色。共发现八条窑炉遗迹,火膛破坏严重,仅窑室与火膛交接处尚存两段窑壁;窑室平面近似长方形,从前部向尾部逐渐收窄,前部内宽1.24米,中部内宽1.16米,尾部内宽1.11米。	遗址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7	苦寨坑窑址	青铜时代	永春县介福乡紫美村	青铜时代斜坡式龙窑,出土物以原始瓷器为主,少量陶器。器型有尊、罐、钵、豆、纺轮等,器物胎呈灰色或黄白色。窑址分布面积约35000平方米,共揭露出9条龙窑遗迹,面积约300平方米。窑炉结构分层次建造,下层窑炉废弃后又在下层尾部建一个新窑炉,窑炉内壁宽约1.24米,残长约3.84米,呈斜坡状。	东、西、南各向外延伸30米,北至德化三班交界处。
8	碗碟墩窑址	宋	将乐县万全乡竹舟村八担自然村	窑址主要分布于金溪北侧以碗碟墩为中心的四座山坡上,窑址面积约3500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青瓷、青白瓷和酱釉瓷,器形有碗、碟、盏、执壶、谷仓罐、炉、盒、杯等,窑具有垫座、匣钵等。产品胎质洁白细腻者和青白釉带乳浊者居多,亦有少量呈影青色。青釉瓷釉色以青黄、青绿为主,酱釉瓷以酱红色、酱褐色为主,少量呈酱黑色。窑址年代为北宋中晚期至南宋。	东至三号窑址所在山坡的东侧,南至金溪,西至二号窑址西侧寺庙,北至四号窑址北面山坡。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9	遂应场银矿遗址	宋	政和县岭腰乡 锦屏村	分布于锦屏村东北的山谷间，银矿采掘始于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封闭于正德十六年（1521）。宋隆兴二年（1164）在银矿设立坑冶转运司，由官府督办开采白银，到明永乐年间（1403-1424），银矿进入开采的鼎盛时期。	以古银洞最大洞口为中心，向东约 500 米至天池龙井至官坑一线，向南约 120 米至公路后山角，向西约 200 米至石门峡垂直一线，向北约 200 米至天峰山门（圆石门）一线。
10	宝丰银场古矿业遗址	宋至明	周宁县李墩镇 芹溪村、浦源镇围城底村、官司村、里源村、上洋村	开采于宋元祐年间（1087-1094），分布范围达 40 多平方公里，涉及到两个乡镇 5 个古村落。银场遗存的矿洞多达 220 多口，已发现冶炼遗址及矿工的生活区遗迹 40 多处、摩崖石刻 2 处、隆庆五年“奉抚案两院禁示”碑一通，另外有大量用于碎石的石制磨盘和冶炼废渣。该银场遗址是研究古代矿业开采技术、当地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资料。	分布于圣银楼山四周已发现的 220 个古矿洞，各古矿洞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为保护区；上洋村张彭八故居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11	屏山书院遗址	宋至清	武夷山市五夫镇五一村府前白然村	遗址东西长 110 米，南北宽 105 米，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由前侧驿道、四周围墙和内部建筑群基址组成，建筑年代从南宋至清。屏山书院遗址为迄今国内为数不多经考古勘探证实的朱子文化史迹，为朱子文化研究提供实物资料。	东以最突出的东侧围墙向外 10 米，南向外延伸 10 米至纱帽山，西至西侧围墙外 10 米，北至北侧驿道外 10 米。

二、古墓葬（4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2	罗从彦墓与特祠	宋、清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上地村、罗源村	墓坐南向北，平面呈“风”字，三级墓坪，占地面积261平方米。封土前尚余两件梯形石碑座，明代碑刻《告罗豫章先生墓文》现藏于特祠内。特祠主祭罗从彦，明弘治年间（1488-1505）始建，清乾隆三十四年（1769）重建。坐南向北，占地面积472.5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为前墙、过雨亭、御书阁、大堂。御书阁上下两层，大堂单层，屋面均作重檐歇山顶。罗从彦（1072-1135），字仲素，号豫章，著名理学家，与杨时、李侗、朱熹并称“延平四贤”，著述颇丰，是闽学文化的创始人之一。	墓体以中轴线为中心，左右共宽16米，前至路，往后共深33米；特祠以围墙为界，左右总宽16米，前后总长33米。
13	真德秀墓	南宋	浦城县莲塘镇颜处村真处山	墓坐西北朝东南，平面呈“风”字形，二级墓坪，占地约2000平方米。墓依山而筑，上世纪文革时期被破坏，后在原址上重修。真德秀（1178-1235），字希元，号西山，福建浦城人，南宋理学家。庆元五年进士，官至户部尚书，拜参知政事，卒后赠银青光禄大夫，谥文忠。学宗朱熹，创西山真氏学派，有《真文忠公集》。	墓区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4	朱松墓	南宋	武夷山市上梅乡地尾村寺门白然村	始建于宋绍兴十四年（1144），原位于五夫里西塔山，宋乾道六年（1170）迁至白水鹅仔峰山下，后再迁于此。墓坐东向西，平面呈圆形，墓圉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石墓室，墓室顶部用鹅卵石砌筑圆形穹顶，穹顶直径约为2.5米。墓前立墓碑一方，碑面阴刻“显祖朱献靖公墓，朱凌拜立”。墓碑前设有祭台，祭台中央设有石拜垫、石香炉和石供桌。朱松（1097-1143），字乔年，号韦斋，朱熹之父，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人，宋重和元年进士，历任政和县尉、著作郎、吏部郎等职。因反对权相秦桧投降主张，贬任江西饶州知州（未赴），绍兴十四年卒。以子熹贵，卒后赠通议大夫，封献靖公。	墓园东至山脚，南、西、北向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	杨树庄墓	民国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燕山路7公里处	墓依山而建，南向偏东21度，平面呈“风”字形，三合土分筑，五层墓埕，面宽22.77米，进深34米。封土前竖青石墓碑一方，墓裙饰高浮雕麒麟一对。第一层墓埕正中有蒋介石赠送的塔状铜香炉，炉身正面阴刻：“幼京上将，懋绩丰功，蒋中正。”背面阴刻海军军船锚图案。墓左侧建影堂一座。杨树庄(1882-1934)，字幼京，侯官(今福州)人，为甲午烈士杨建洛的嗣子，历任国民政府委员、海军总司令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海军部部长等职。	东至影堂外10米，南至守墓房外10米，西南至碑亭外10米，北至墓后公路。

三、古建筑（117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6	武夷山闽赣古驿道与关隘	五代至南宋	武夷山市岚谷乡岭阳村、洋庄乡大安村、坑口村	由岭阳关、分水关和温林关古驿道与关隘组成。岭阳关古驿道与关隘，始建于南宋，地处武夷山市岚谷乡岭阳村地处闽赣交界处，接江西广丰。分水关古驿道与关隘，始建于五代闽国，地处武夷山市洋庄乡大安村地处闽赣交界处，接江西铅山。温林关古驿道与关隘，始建于南宋，地处武夷山市洋庄乡坑口村闽赣交界，接江西铅山。闽赣古驿道关隘遗址是研究万里茶道线性文化遗产和武夷山古代交通、运输、商业、国防、兵制、铺驿制的重要实物资料。	岭阳关古驿道关隘：古驿道路肩外各延伸10米。岭阳关隘口：关墙两侧至山脊，南北各20米。温林关古驿道：古驿道路肩外各延伸10米。温林关隘口：关墙两侧至山脊，南北各20米。分水关隘口：关墙两侧至山脊外各延伸20米。大安岭段古驿道：古驿道路肩外各延伸10米。黄莲坑段古驿道：古驿道路肩外各延伸10米。孤魂总祭碑与孤魂祠：孤魂总祭碑与孤魂祠从本体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7	通判泉	宋	邵武市洪墩镇 尚读村	泉井系南宋理学家儒何兑所筑，因何兑曾任辰州通判，故乡人名之曰“通判泉”。泉分五眼，依序为饮用水、洗菜、洗衣、洗污物等不同功能。井面以大石板铺筑，井眼长方形，面积分别为3.8、12.8、4.1、8及12.7平方米。井眼设计科学、合理，至今村民仍自觉遵循，从不紊乱。	井台外沿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18	白鹤岭古官道	宋至民国	宁德市蕉城区 蕉北街道继光 社区、蕉南街 道中南社区、 城南镇岭头 村、湾亭村	由时任宁德县主簿的丁大全于南宋宝庆年间（1225-1227）主持修建，历代多次维修。古官道起于宁德旧县西门，通往罗源，全长10公里，宽1.5~2.5米，蕉城境内现存相互连续的四段，均由石砌层层累砌而成。古官道沿途人文景观丰富，尚存摩崖石刻、碑刻十九处，古桥二座，古亭遗址四处，以及鹤岭寨、岭头隘门烽火台、界首关、界首烽火台等遗迹。	现存四段古官道四面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9	梅鹤古建筑群	宋至民国	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梅鹤村	包括三座桥（九跳桥、沉字桥、柳墩桥），一个门（石阙门），三处宫庙（车山宫、东岳宫、林公宫），一处明代民居（十年厅），五处清代民居（方厝里、林居璋厝、林居清厝、林杜行厝、林赞帮厝），一处民国建筑（后为知青点）等 14 处建筑。九跳桥始建于宋，为三孔伸臂石梁桥，全长 25 米，宽 2.4 米。沉字桥又称花桥，始建于宋崇宁五年（1106），清乾隆四十年（1775）及民国二十五年（1936）等数度重修，三孔石拱木廊桥，全长 36 米，廊屋面阔十一间，当心间做歇山顶桥亭。柳墩桥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为双跨石梁柱桥，占地面积约 11 平方米。石阙门建于明代，占地面积 20.5 平方米，是用块石相向垒砌的门墙，顶覆石墙帽，前方底部做须弥座，两墙之间为石铺地面，前方五步石阶，门前地面铺设拜石。车山宫建于清代，祀猎神车山公，面阔单间，檐檩式悬山顶，宫内外八字排列四块石头，象征四牙，神案处有一块红色木板，象征舌头，寓意四牙镇外姓。东岳宫由门楼、敞廊、偏房以及三座并排的大殿组成，左侧两座建于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右侧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各殿均为抬梁穿斗式木构架，面阔三间，悬山顶。林公宫始建于宋，原为娘奶宫，清咸丰七年（1857）重建后，改奉林公忠平侯王，单进合院式，主殿面阔三间，悬山顶。十年厅建于明代，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修，单进合院式民居，主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木构架，明间减中柱，悬山顶。方厝里、林居璋厝、林居清厝、林杜行厝、林赞帮厝等清代民居，均为单进合院式民居，外围高大的夯土或匡斗青砖墙，主厅面阔三间，上下两层，穿斗式木构架，大门、前廊、前披屋等处各类垂花柱、额枋雕刻精美。民国建筑，即后来的知青点，为带门楼的合院式民居，外门楼及主院落大门均做石质拱门，主院落为传统做法。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0	石壁岭古官道	宋至民国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石壁岭	宁德古时通往西乡及古田、屏南乃至闽北的交通要道，其开辟时间不晚于南宋，以其山体如石壁般笔直陡峭而得名。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邑人王天行采用火烧水攻之法，“遂成通途”。现存古道起于金涵乡高乾村西，经石后乡岭尾村，越石壁岭，过岭店村，终抵石后乡大岭村，全长2.5公里。由石磴层层累砌而成，宽约1米，垂直落差达500余米。古道沿线遗留着众多的人文景观，现存存摩崖石刻“山高水长”、修路碑、古亭遗址、战壕遗址等遗迹。	古官道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1	龙兴庵	元至清	华安县马坑乡和春村	又称龙兴堂。建于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明、清有修。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 平方米。坐东南向西北，面阔五间，单檐歇山顶；明、次间设两缝抬梁式梁架，梢间设两缝穿斗式梁架，用材硕大，法式简洁。殿内设三个石构须弥座神台，凹堵石板镌刻“X 元十四年”铭文，并保存三座早期的石香炉。附属文物和山桥又称百日桥，始建于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单孔石拱桥，桥长 35 米，桥边尚存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和山桥记》残碑一通。	龙兴庵：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和山桥：桥体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2	九峰崇福堂	元至清	平和县九峰镇复兴村	又名罗寨庵，始建于元末，明洪武四年（1371）扩建，清多次重修。坐东南朝西北，建筑面积 563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6300 平方米。由前殿、天井、主殿和庑廊组成。前殿明间内凹呈仪门建制，悬山顶。主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明间设两缝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单檐歇山顶。堂内保存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重修崇福堂》碑记两通、咸丰三年（1853）纪年款饕餮纹双耳四兽足石香炉一座及清代木匾额四方。	东、南、北各向外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6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	黄土关	元至清	邵武市金坑乡金坑村	古称黄土寨、黄土隘，南宋后为闽赣界关，称王虎关，元代始设黄土寨巡司，明代石砌关墙，清代沿用并扩建，素称“入闽之咽喉、赣之孔道”。关隘南北走向，以山体为基础，雄踞山口，东护闽地，西御江西。关门当道而设，条石垒砌，拱券门顶，左右两壁门栓眼保存完好。	东、南从现存黄土关墙向外延伸 50 米，西至古道，北至省道。
24	通驷桥	明	大田县华兴乡杞溪村	建于明弘治九年（1496），单孔石拱廊屋桥，南北走向，桥长 22.68 米，宽 6.44 米，拱跨 11.58 米。桥屋为四柱九檩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9 开间，40 柱，当心间顶上叠涩出挑，依次抬升成多层圆锥状藻井，上覆重檐歇山顶屋面，两侧设风雨板、栏杆和长条凳。	东、西各向外延伸 20 米，南、北各向外延伸 10 米。
25	铜山城墙	明	东山县铜陵镇公园社区	明洪武二十年（1387）筑建。墙体为花岗岩垒砌，墙高 2~5.5 米，匠宽 2~4 米。北起西门兜，南至 4 号哨所，依山势逶迤环绕，总长约 855 米。城墙内辟跑马道，外设女墙雉堞，有东门、西门和北门三个城门。东门（晨曦门）为完整的月城形制，面阔 12.8 米，进深 11.2 米。历史上，戚继光、沈有容、郑成功、施琅、陈化成等先后率部在此驻扎。	城墙墙基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6	铜陵黄道周故居	明	东山县铜陵镇公园社区菜园底 224 号	建于明初。坐东北朝西南，建筑面积 310 平方米，合院式建筑。主厝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硬山顶。门楣上悬“苏峰拱秀”匾额，系当年黄道周亲笔题书。明间为厅堂，后檐隔断为龛台，龛内悬挂晚清民国时期所绘黄道周画像。主厝东西侧为面阔三间的护厝，南侧以山墙围合，中为内天井，有水井一口。明万历十三年（1585）二月，黄道周在此出生，至万历三十七年（1609）之前一直在此居住。黄道周（1585-1646），字幼元，号石斋，东山铜陵人，明末著名理学家、书法家、教育家、天文学家和爱国主义者。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7	厦王里孙氏民居	明	连江县凤城镇 八一六西路	建于明早期，为明湖广道、浙江道监察御史孙钦及其兄孙钧所建。坐北朝南，原为四进合院式民居，现存二、三进院落，占地面积 1264 平方米，一进门厅和四进花园已毁。二进院落由前廊、两侧披榭及正房大厅构成，大厅长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九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后坡做假倒水屋面。三进为二层阁楼，面阔五间，进深九柱，穿斗式木构架。	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28	龙湖文庙棧星门	明	明溪县翰仙镇 龙湖村	建于明弘治六年（1493），明万历十九年（1591）重修，坐南朝北，由并列三组石牌楼组成，石牌楼为双柱单间冲顶式结构，石柱前后侧设有抱鼓石，顶高 5.02 米，主楼檐枋单面雕刻，上部浮雕双龙戏珠，中部隶书阴刻“棧星门”。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9	靖城文吕塔	明	南靖县靖城镇 湖林村	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始建，清两次重修，为旧南靖县治水口关锁的标志性建筑。塔基直径 7.65 米，边长 3.08 米，周长 25.35 米。塔身通高 21.9 米，为七层八角形楼阁式密檐塔。一层为花岗岩条石摆砌，三合土夯筑填心，内壁设有塔龕；二层以上逐层收分，并在不同方位开设拱门。塔内空心，为正方形，塔刹为葫芦状。塔内外现存历代碑记三方，分别为明天启六年（1626）贵州副使杨联芳所撰建塔碑文勒石、清道光十六年（1836）知县张嘉特氏玉峰德成撰《文吕塔碑记》、清同治四年（1865）《德政碑记》。	塔基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30	太平岭相公塔	明	武平县中山镇 新城村太平岭 自然村	建于明嘉靖三十年（1551），楼阁式砖塔，八角七层，中空，塔座边长2.3米，墙厚1.5米，高17.4米。基座埋于地下，塔身从下往上逐层递减，各层交错开拱门，叠涩出檐，攒尖顶，葫芦塔刹。塔身1至5层为空心，六、七层为实心。	以塔中心为圆心，半径20米范围。
31	云川卢氏祖祠	明	龙岩市永定区 坎市镇后龙山	下祠始建于明弘治十年至十二年（1497-1499），上祠始建于明弘治十四年至十六年（1501-1503），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2公顷，两祠堂间布局基本相同，左右并列分布，由旗杆石、池塘、院墙、院坪、下厅、中厅、上厅、后坡及两侧横屋组成。外门楼均开在宗祠右侧，中厅面阔三间，山墙搁檩式构架，悬山顶。	东至后围墙外20米，至池塘外10米，南、北各至围墙外10米。
32	长田义士祖祠	明	诏安县金星乡 湖内村长田白 然村	明成化年间（1465-1487）始建，为明代乡贤沈胄专祠。坐西北朝东南，建筑面积623平方米，由前厅、天井、主堂和庑廊组成“同”字形布局。前厅大门上置楷书“义士祖祠”石匾，门楣两侧和明间保留早期的灰塑彩绘。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悬山顶，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石柱为梭柱，上下收分，梁架和彩画亦基本保留该祠早期的风貌。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33	崇德堂	明、清	南靖县山城镇 六安村大厝里 黄白然村	明崇祯十二年（1639）始建，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扩建，其后数次重修。坐西北朝东南，平面呈“同”字形布局，占地面积3413平方米，建筑面积1353平方米。由门楼、内天井、前厅、两侧过水廊房、主堂和后围屋组成，堂前有祠埕和半月形泮池，外墙立有石敢当，前厅为穿斗式木构架，主堂为抬梁式木构架，悬山顶。屋顶脊堵尚存清代脊饰。门楼内保留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祖祠会祭碑记》一通。	泮池东南岸向外延伸10米，祠堂后围屋向外延伸15米，南北厢房各向外延伸12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34	后龙古建筑群	明、清	屏南县屏城乡后龙村	由龙津桥、柏舟遗烈坊、张氏宗祠、慧光寺等四处古建筑组成。龙津桥为木拱廊桥，建于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桥长33.5米，桥身东西走向，拱跨23米，桥屋面阔十三间，悬山顶，桥面镌卵石铺砌，桥头天后宫为附属文物。“柏舟遗烈”石碑坊，建于清道光十年（1830），坐北朝南，通高5米，两柱一间三楼式，葫芦顶刹，中嵌圣旨牌，横匾中刻“柏舟遗烈”、左右各刻旌表内容，额坊浮雕精美图案。张氏宗祠于清嘉庆六年（1802）重建，同治十二年（1873）重修，坐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有戏台、天井、大厅等，占地面积382.8平方米。大厅面阔三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慧光寺在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崇祯十六年（1643）及清代均有重修，主体建筑正殿等保存明代建筑特征，现存门厅、天井、正殿等，占地面积551平方米。正殿硬山顶，面阔三间，抬梁穿斗式木构架，金柱、垂柱、瓜柱、枋、斗拱等造型规整。	龙津桥：桥两端各向外延伸20米，桥上下游各向外延伸50米。柏舟遗烈坊：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张氏宗祠、慧光寺：建筑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10米。
35	壶南祠	明、清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营边村	坐北朝南，建筑面积714平方米，由门厅、拜亭、正殿组成，抬梁穿斗混合式木结构，悬山顶。正殿面阔五间，进深2柱，主祀陈衷瑜父子。祠中保存有古石浮雕鲤鱼一块、古联板一对、明代陈子神位牌一块、古匾额四块、明益王题字“道经三尼”盖有“皇明帝胄”“益太子章”印样一块，还有樟木等古匾，以及明万历版本《林子三教正宗》36卷一套、《四书正义》一部四本、宗祧母后血（书）印《玉经》一部等古牌古籍。	建筑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36	东坑建筑群	明、清	清流县余朋乡 东坑村	由陈氏（宣瑞）祖屋、致懿堂、琢玉书院、思成堂、仰峰堂、临水宫、“陈氏一门”木牌楼等七处古建筑组成，是庙宇、书院、祠堂、民居、过街门楼等不同类型组成的建筑群。陈氏（宣瑞）祖屋始建于清末，坐东朝西，总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由半月池、书院、花台、两侧横屋组成，平面整体呈“凸”字形，正厅面阔七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致懿堂：又名陈氏（盛瑕）祖屋，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重建，坐东南朝西北，占地面积 1270 平方米，由半月池、门坪、门廊、前厅、天井及其左右廊、正厅组成，整体呈规整的矩形，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均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三面青砖空斗墙围合，悬山顶。琢玉书院：又名举棹祠，始建于明永乐年间（1403-1424），系东坑第一所书院，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392.15 平方米，由门坪、前厅、天井左廊、天井右侧门头房、正厅、配房组成，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正中设神龛，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思成堂：又名桂园书馆，始建于明万历十一年（1583），几经维修，坐西南朝东北，占地面积约 609.59 平方米，平面呈规整的矩形，由泮池、院墙、院坪、门厅、天井及左右廊、正厅、花台组成，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明间设神龛，供奉祖先神位，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仰峰堂：又称姑婆庵，始建于明初，几经维修，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约 805.95 平方米，建筑呈规整的矩形，由山门、院墙、院坪、正厅、左右横屋组成。临水宫：清嘉庆十一年（1806）重建，坐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约 262.38 平方米，由门厅、天井、大殿及右侧横屋组成，门厅面阔七间，进深四柱，门厅中置四柱三间三楼式木牌门楼，檐下通层外挑五层如意斗拱；大殿面阔五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陈氏一门”木牌楼：始建于明隆庆五年（1571），清嘉庆丁巳年（1797）重建，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 33 平方米，牌楼面阔三间，进深三柱，为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式木牌楼，主楼檐下通层外挑五层如意斗拱，四坡五脊歇山顶。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37	忠山古建筑群	明、清	三明市三元区 岩前镇忠山村	由先贤祠、永兴庵、楚山公祠、隆武桥、庄氏宗祠、陈家大院、庄述富民居等七座建筑组成。先贤祠：始建于元至正年，清康熙年大修，坐东朝西，由院坪、下堂、边廊、天井及上堂组成，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上堂面阔五间，进深六柱，上堂四根正金石柱为梭柱造，柱高4米，直径近1米，柱础为上、下两节高浮雕的莲瓣仰覆式样，有明显的元代建筑风格。永兴庵：始建于唐会昌年，清同治辛未年（1871）重修，由院坪、山门、前殿、天井、边廊、大殿组成，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大殿面阔七间，进深九柱，明间抬梁减中柱，悬山顶。楚山公祠：始建于清同治年间（1862-1874），坐东朝西，由院坪、护厝、门楼、下堂、天井、花厅、上堂、后堂组成，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隆武桥：始建于元至正年，明隆武年（1646）重修，桥身东西走向，通桥长37米，桥梁24米、东端引桥7米、西端引桥6米，三墩四孔石平梁桥。庄氏宗祠：始建于明正统己巳年（1449），明宗祯癸酉年（1633）重修，坐东朝西，由门楼、下堂、天井、回廊及上堂组成，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门楼为八字木构斗拱牌楼式，屋顶为四坡五脊顶，檐下以五层山挑如意斗拱承托出檐，上堂面阔五间，进深九柱，砖铺地面，明间抬梁减中柱。陈家大院：建于清代，坐东朝西，由院坪、前堂、天井、回廊、上堂组成，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正堂面阔三间，进深九柱，穿斗式单檐木构架，悬山顶，砖铺地面。1934年，陈家大院为红七军团指挥部，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庄述富民居：建于清代，坐东朝西，由院墙、下堂、天井、上堂等组成，建筑面积约1505平方米。上堂面阔五间，进深八柱，穿斗式单檐木构架，悬山顶；1934年，庄述富民居为红七军团和红九军团战地医院所在地。附属文物姜朝奉墓建于元代。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姜朝奉墓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38	将军堂建筑群	明、清	永泰县葛岭镇蒲边村	由将军堂、桃源宫组成。将军堂始建于明朝永乐年间（1403-1424），坐西向东，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总面阔 15.6 米，总进深 20.5 米，由庙前通道（兼古驿道），门楼、天井、廊庑、正殿组成。桃源宫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占地面积 39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5.6 平方米，由清乾隆石桥、高护坡、建宫碑刻、檐廊、宫门、戏台、观楼、天井、正殿等组成。	将军堂：东至后山建筑物屋檐滴水外 15 米，南至排水沟，西至排水沟，北至农田。桃源宫：东至排水沟，南至小道，西至小溪，北至排水沟。
39	铜陵天后宫	明至清	东山县铜陵镇码头社区打铁街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始建，清嘉庆十七年（1816）、咸丰六年（1856）重修。坐西南朝东北，二进式布局，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8.5 平方米。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硬山顶；主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歇山顶。前殿和主殿的明、次间均为明堂。天井设曲面石板桥为径，两侧以过水廊房相连。前殿墙体以条石密缝摆砌，镶嵌花鸟人物石雕，前廊梁架亦为石构斗拱。主殿殿内制安龙凤石柱，形制奇巧。木构梁架描金绘彩，精雕细刻。宫内尚存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具呈闽铜船户告示碑》一方。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40	绩德堂	明至清	华安县华丰镇大同中路	又名六官公祠堂，始建于明弘治九年（1496），明隆庆六年（1572）、清中期重修。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104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95 平方米。由前厅、两侧过水廊房和主堂组成。前厅为仪门做法，明间内凹带前廊，次间角柱上部浮雕花鸟人物。主堂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梁架保留有清代彩绘。正脊为透脊，中部制安陶红花砖，脊堵内保留有清代脊饰。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 称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保护范围
41	王氏宗祠迤米堂	明至清	南靖县金山镇 水美村	明正德四年（1509）始建，清乾隆年间（1736-1796）重修。占地面积 18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 平方米，由前厅、主堂、内天井和廊房组成。祠前旷埕西南侧立三对石旗杆，祠内悬置明万历二十二年（1593）御赐“卓树清标”匾额。前厅和主堂明、次间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梁架及斗拱、花板等多以雕刻、彩绘装饰，正脊仍保留清代的剪瓷雕。附属文物水美塔为同期建造的七层八角实心塔，通高 8.9 米。	王氏宗祠：向东延伸 15 米、向西延伸 30 米，南、北各向外延伸 10 米。水美塔：塔基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42	黄阳隘	明至清	寿宁县坑底乡 长岭村	始建于明弘治中期（1490-1500），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设闽浙界碑。隘墙东西走向，两边接小山；隘门下半部乱毛石垒砌基础，上半部块石错缝交错发券。拱门宽 3 米，拱高 2.9 米，进深 6.3 米；过道两旁设有石凳，北面石墙中砌有一龛。隘碑现收藏于县博物馆，碑高 1.4 米，宽 0.68 米，厚 0.15 米，青石素面，正面刻“寿宁‘县界’”，背面刻“黄阳隘”。	隘口四周各向外延伸 30 米。
43	车岭古道	明至清	寿宁县斜滩镇 斜滩村、清源乡阳尾村	明中叶形成，由明迄清历代维修，是寿宁通往福宁府的重要古官道。古道白斜滩蜿蜒而上，相对高差 658 米，全长约 10 公里。山路用石块随地形铺就，宽 1 到 2 米，沿途分布多处路亭、摩崖石刻、关隘，主要有车岭关、一亭、“峻峻云深”石刻、二亭、三亭、四亭遗址、五亭遗址、“去思碑”石刻、平岚关、龙凤亭等。	古道四周各向外延伸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44	戴时宗祠堂	明至清	长泰县武安镇 陶然祠	又名“瞻依堂”，始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清代重修。建筑面积438平方米，坐西朝东，由前厅、天井、月台、两侧过水廊房和主堂组成，硬山顶。祠前有旷堤和泮池。前厅面阔五开间，进深两间。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前厅、主堂均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梁架、柱础雕刻精美细腻。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45	陈氏宗祠瞻依堂	明至民国	长泰县岩溪镇 甘寨村巷口社	始建于明、清、民国重修。坐西北向东南，占地面积2096平方米，建筑面积594平方米，由祠埕、前厅、天井、廊房和主堂组成。祠埕分上下两级，面层铺设花岗岩石板，西侧立两副夹杆石旗杆。前厅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明间前廊部位内凹一架檩，为石仿木形式。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抬梁式木构架，用材硕大，明间木质金柱为上下收分的梭柱，后廊内设木构龕台，描金彩绘。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46	龙院郑氏民居	明、民国	福州市仓山区 盖山镇高湖村	始建于明代，坐西朝东，偏北，东西两落并列。西落一进，为民国建筑，东落二进，为明代中早期建筑。西落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木构架，前后天井。东落前部设石板埕，一二进主厅均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双坡悬山顶。一进主厅设前通廊，明间厅堂为抬梁做法的井字梁架，为前轩廊为叠斗结构，厅内四椽枋上设驼墩叠斗，架平梁；前大小金柱间以丁头栱接一斗三升承托屋架的做法极为独特，其余缝架均为穿斗做法，为福州地区典型的明代木结构形式。二进主厅前轩廊为叠斗结构，屋身均为穿斗式做法。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47	西陂林氏大宗祠	明、民国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	始建于元代初，明弘治十三年（1500）重建，民国十七年大修。坐西朝东，占地面积约 7200 平方米。沿中轴线自东而西依次为池塘、围墙、前堂、天井、主堂及后山，带两侧横屋，外大门开在宗祠右侧，主堂是山墙搁檩式结构，建筑整体呈前低后高阶梯式，悬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40 米。
48	禾溪三仙桥	明、民国	周宁县纯池镇禾溪村	原名澄明桥，因供祀“杨、柳、倪”三仙，故又名“三仙桥”。始建于明成化三年（1467），民国六年（1917）重建廊屋，并加宽桥面，而拱架保持原样。桥身呈西北—东南走向，长 24.27 米，净跨 18.25 米。廊屋通道两侧设木条凳，中亭为重檐歇山顶，两端太子亭为六角重檐攒尖顶；廊屋共有各式藻井 7 个，藻井彩绘、壁画均绘制于民国九年。	东、西两侧至山脚，南至下游 340 米处，北至上游 350 米处。
49	梧龙林氏家庙	明至民国	东山县西埔镇梧龙村	又名“作求堂”，明永乐二年（1404）始建，嘉靖三十二年（1553）扩建，清康熙九年（1670）、民国二年（1913）重修，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6 平方米，由前厅、主堂和庑廊组成。祠前有三合土旷埕和月眉形泮池，并立夹杆石旗杆一座。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三间；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五间。前厅、主堂均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	东、西、南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北面泮池南岸向外延伸 10 米。
50	珪后古建筑群	明至民国	长泰县岩溪镇珪后村	由迥远堂、隸芬堂、叶文龙宅、普济岩、楼仔厝、聚星堂、赠公祠、升厝等 8 处建筑组成，分别为明代至民国年间修建。总占地面积约 183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331 平方米。其中迥远堂、隸芬堂、聚星堂和赠公祠为祠堂，叶文龙宅、楼仔厝、升厝为民居，普济岩为庙宇。建筑均为悬山顶或硬山顶燕尾脊屋面，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51	前山大外厝	清	柘荣县城郊乡前山村	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东北朝西南，由左、中、右三路大厝组成，通面阔 68.51 米，通进深 62.620 米，占地面积 4290 平方米。左、右路建筑从前到后依次为门厅、前天井及厢房、前堂、中天井及厢房、中堂、后天井及厢房、后堂。中路建筑由主屋及左、右附房组成，主屋从前到后依次为门楼、门厅、过廊、前堂、拜亭、门厅、过廊、后堂、防火屋组成。附属文物有人厝左侧的“黄氏支祠”和右侧的“黄氏宗祠”，占地面积 1132 平方米。	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52	修爵堂	清	永春县桃城镇留安社区 281 号	始建于唐代，宋真宗景德四年（1007）扩建，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部分被倭寇焚毁，清乾隆丁巳年（1737）重修，占地面积 1257.12 平方米。坐北朝南，由门庭、下正门、天井、厢房、正厅、后轩、后院、银房、过水廊等组成，门庭有旗杆、日月井。五代清源节度使、晋江王留从效和侍宋孝宗、光宗、宁宗三朝丞相留正，皆出生于此。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53	湖头大成祖宇	清	安溪县城湖头镇横山村	始建于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重建。由前进、中进、后进三个部分及走廊和两个天井组成的合院式建筑。宽 23 米，进深 46 米，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后进是主体建筑。祖宇整体规模宏大，布局严谨，精雕细琢，浑然一体。	向东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50 米，向南延伸 20 米，向北延伸 50 米。
54	湖头李氏宅祠建筑	清	安溪县城湖头镇湖二村、湖二村	由世家大厝、六房小宗、二衙大厝、三衙大厝、四衙大厝（含宗兴堂）、李氏家庙与景新堂组成。景新堂建于清末，其他均建于清早期。宅、祠均坐北朝南，合院式建筑。各单体建筑多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燕尾脊。建筑装饰精美，题材丰富，做工十分考究。	各单体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55	儒洲庵	清	大田县济阳乡 大儒村	始建于明嘉靖十六年（1537），清乾隆六年（1741）重建，为寺庙、祠堂结合的建筑。坐北向南，占地面积为224.8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7.73平方米，由外门楼、院坪、围墙、正殿、配殿组成。正殿面阔五间，进深七柱，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56	富衍堂	清	大田县均溪镇 周田村	始建于南宋绍兴丙辰年（1136），清中期重建，几经维修。坐西朝东，建筑面积572平方米，由半月池、院坪、两侧耳房、正堂及化胎、护厝组成。正堂面阔九间，进深八柱，穿斗式木构架，三合土地面，悬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57	圣泉岩	清	大田县吴山乡 阳春村	又名圣泉寺、葫芦岩，现存建筑建于康熙甲子年（1684）。坐南朝北，建筑面积为146.84平方米。整体为一进一堂式庙宇建筑，大殿面阔三间，进深八柱，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内设神龛，主要供奉“陈公祖师”等。	台明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58	大兴堡	清	德化县三班镇 三班村	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始建，坐北朝南，土木石结构的土堡。平面呈长方形，城墙东西长为61.5米，南北宽为49.7米，高为10.2米，建筑面积约3057平方米，占地4036平方米。东西各有一青石拱门，两门均有内外2道厚达20厘米的木门，东北、西南隅有对称的雉楼。堡内主体建筑为两座相向的二层九开间阁楼，中间有横贯东西的鹅卵石道。北楼为主楼，面阔38.42米，进深10.33米；南楼面阔38.12米，进深10.46米。中部上下两层各有面积20多平方米的厅堂，全堡共有240间房间，环绕城垣四周有双层倚楼及宽度1米多的跑马道。	堡墙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59	永革桥	清、民国	德化县上涌镇 曾坂村	又名山茶桥、永寿桥，建于清乾隆十二年（1774），桥呈南北走向，廊屋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双坡悬山顶屋面，桥墩为花岗岩砌就，桥面原为五节连接的木板，长度30多米，经常被洪水冲垮。1948年民众捐资，邀请名匠设计施工，设计图样以寿宁县廊桥形制为基础，建成后的桥长26.95米、宽3.82米、桥身高6.5米、拱跨19.15米，两端石台阶连接村道。拱架由纵横交错的杉木杆作搭接而成，全桥不用一根铆钉连接。桥上架设屋亭，桥身两翼有两层雨披，内设木凳。	桥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60	厚德堡	清	德化县水口镇 祥光村	建于清中期，依山而建，前低后高，整体呈长方形布局，东西长47.65米，南北长50.24米，外墙高约5米，由石埕、堡墙、下厅、天井、厢房、走廊、排水通道等组成，占地面积3000多平方米。石拱门高3.27米，门额上镌刻着“厚德”两个浑厚遒劲的楷书。堡内有二进五开间全木结构、单檐硬山顶、穿斗式带厢房结构的三层楼房，后轩周围用木栏杆围护。楼房与厢房之间有宽2.39米的环堡排水通道。靠堡墙内侧设贯通式跑马道，周长约300米、宽约3米。堡前有旗杆石，堡外墙正面开一座大门，侧翼一个小门。堡正面两侧各有角楼一座，全堡底层不开窗户，顶层开设有栅栏窗棂的小窗。	堡墙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61	朱紫坊张钰哲故居	清	福州市鼓楼区 芙蓉井	建于清道光年间（1820-1850），坐西朝东，单进合院式民居。主厅原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现仅存明间及北侧次间和梢间三个开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木构架，双坡硬山顶。朝街双扇大门，门内为纵向天井。主厅前右侧设一小披榭，关文学家张钰哲出生成长于此。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62	路通桥	清	福州市台江区 路通街	始建于唐贞观年间（627-649），清代重修。南北走向的石拱桥，二墩三孔不等跨，船形桥墩。桥全长 30.7 米，宽 3.6 米，桥头两端铺设石阶。桥北有高 2.76 米，宽 0.83 米，厚 0.17 米，清道光己丑年（1829），立“路通古迹”修桥碑记一方。	桥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63	河口万寿桥	清	福州市台江区 万寿路	始建于清康熙七年，桥呈东西走向，全长 34.9 米，宽 3 米，船形桥墩，二墩三孔伸臂石梁桥，中孔升高，利于行船。琉球国进贡船曾在此停泊上岸，是中琉关系重要史迹。	桥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64	美玉堂连史纸作坊旧址	清	连城县姑田镇 上堡村丰头自然村	建于康熙三十年（1715），利用当地丰富的水利资源，依山而建纸寮，依水建水碓寮。旧址由制料坯炊、碓寮房、纸寮房等组成，占地面积约 1120 平方米。作坊旧址大部分是石构建筑，是竹丝制作、蒸煮黄坯、天然漂白、捞纸烘焙等一套完整造纸工序的作坊，为研究我国南方古代造纸技术发展提供了实物资料。	东至溪边，南至菜地，西至水沟，北至水田内。
65	丰图宗祠建筑群	清	连城县庙前镇 丰图下村	由泰孚公祠、翠岩公祠、含山公祠等三处建筑组成。泰孚公祠：建于清末，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1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 平方米，由院坪、下厅、上厅、横屋组成。下厅前檐带前廊，中间设有四柱三间三楼式木牌楼，上下厅均面阔三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三合土地面。述光堂为泰孚公祠的附属建筑，建筑面积 1010 平方米。翠岩公祠：建于清末，由爱存堂和友恭堂组成，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 2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4 平方米。含山公祠：又称含山堂，建于清末，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0 平方米，由门楼、内院坪、门厅、下厅、上厅、横屋、后围屋等组成。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66	采陔公祠	清	连城县庙前镇 庙上村	建于清代，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 4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11 平方米。公祠前落为斯馨堂、后落为聚欢堂。斯馨堂由门坪、门楼、门头房、院坪、石构牌楼、下厅、上厅及两侧横屋组成；聚欢堂由门坪、门楼、门头房、围屋、院坪、下厅、中厅、上厅及两侧横屋组成。建筑做工考究，雕饰精美。	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 10 米。
67	庙上江氏家庙	清	连城县庙前镇 庙上村	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几经维修，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 14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5 平方米，由门楼、门头房、院坪、正落、下厅、上厅及横屋组成。外门楼呈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式，上下厅均面阔五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1944 年，下厅前后檐木柱、上厅的金柱改建为方形砖柱，下厅前檐墙改建西式砖砌牌楼。	院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68	张氏民居思源堂	清	连城县新泉镇 北村	建于清咸丰年间（1851-1861），坐东向西，总面阔 51.55 米，总进深 39.08 米，建筑面积 1338 平方米，由围墙、雨坪、门楼、门厅、天井、中厅、天井、上厅及两侧横屋组成。上厅面阔五间，进深四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三合土地面。思源堂为张南生将军故居。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69	竹贯观音庵	清	龙岩市新罗区 万安镇竹贯村	始建于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清康熙四年（1665）重修，1934 年局部维修。楼阁式建筑，坐南朝北，占地 100 平方米，总高 15 米，平面呈四边形，面阔 3 间，进深 6 米，四周带回廊，明间上覆圆形螺旋状藻井天花。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70	西陂培荆堂	清	龙岩市永定区 高陂镇西陂村	府第式土楼，又称五凤楼，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几经维修，坐西朝东，占地面积 6950 平方米，两进三落廊院式带左右横屋。中轴线自东向西依次为围墙、雨坪、门厅、天井、中厅、中天井、正楼。外大门设在东北角，门楼燕尾脊歇山顶，中厅面阔三间，山墙搁檩式构架，屋面三段脊，歇山顶。正楼高四层，每层一厅九间，歇山顶。整体建筑呈前低后高，地面亦呈阶梯式升高。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71	良山洪氏民居	清	南安市英都镇 良山村坂埔自然村	洪氏民居由顶点金、封君祠、思源居、若莲居等建筑组成，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砖石木构筑，均为典型的闽南传统建筑。顶点金：坐东朝西，由水池、石埕、下落、天井暨两厢、上落、南护厝、北护厝、棋盘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主座面阔五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封君祠：坐东南朝西北，由砖埕、下落、天井暨两厢、上落等组成，建筑面积 254 平方米，主座面阔五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思源居：坐西南朝东北，由砖埕、下落、天井暨两厢、上落、南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252 平方米。主座面阔五间，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若莲居：坐西北朝东南，由砖埕、下落、前天井暨两厢、上落、后天井暨两厢、后落、西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568 平方米，主座面阔五间，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良山洪氏民居“如弓如尺”，整体格局保存较好。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72	梅林翠玉轩	清	南靖县梅林镇 梅林村	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为梅林魏氏族入兴办的社学私塾。坐南朝北，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由前厅、主堂和东西两侧厢房组成。前厅和主堂相向而建，中部设轩亭相连。前厅前廊内凹，大门门楣上置匾额，为灰塑，两侧彩绘渔樵耕读图。轩亭为两缝梁架，卷棚顶。主堂面阔五间，各开间均为山墙直接承檩，前廊部位设挑檐斗拱，悬山顶。主堂一二进明间为学堂，中厅次、梢间为教师起居室；前厅次、梢间和东西厢房为教室和伙房。建筑功能分明，具有古代社学私塾的规制和特色。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73	山下萧氏宗祠	清	南靖县书洋镇 书洋村山下白 然村	由书山祠和乾源祠组成，两祠毗邻，均坐东朝西。祠前辟半月池，树立三对石旗杆，祠后有化胎和风水井。书山祠始建于明隆庆六年（1572），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重修，占地面积 1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8 平方米；乾源祠始建于清中叶，清同治十一年（1872）重修，占地面积约 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2.8 平方米。两祠均由前厅、主堂、内天井和廊房组成，呈两进带两厢布局，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梁架、斗拱及花板等木构多以雕刻、彩绘等装饰。该祠系漳州、台湾及海内外各地书山派萧氏族人的祖祠。	泮池西岸向外延伸 20 米， 两祠主堂后墙向外延伸 20 米，两祠南北厢房各向外延伸 10 米。
74	峡阳百忍堂	清	南平市延平区 峡阳镇将军街	即峡阳张氏宗祠，始建于明末清初，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建。沿中轴线依次有门埕、门楼、门厅（带戏台）、天井、大厅。门楼为四柱三间三山跌落牌坊式，砖雕精美；大门内额与门后清代壁画彩绘保存较好，墙面嵌有“分县藏语”“县正堂秦审语”碑等。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75	东山柳州祠	清	宁德市蕉城区 洋中镇东山村	又称忠节大夫祠，始建于南宋，清康熙二十年（1681）重建，乾隆三十六年（1771）重修，光绪十三年（1887）建戏台。坐东朝西，占地面积788平方米，由门楼、前天井及两侧廊虎、下厅、后天井、上厅和祠右侧的戏台等组成。下厅便山顶，穿斗式木构架，面阔五间，进深七间，两侧八字形封火山墙。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76	南山下宅	清	宁化县水茜镇 南山下村	建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坐南朝北，呈矩形排列，由半月池、门楼、前院、下厅、中天井及两厢厅、上厅、后院、化胎及三列横屋等组成，总占地面积为4900平方米。上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双坡面屋顶配以封火墙围合。	东北至宅前小溪，东南至南山东北坡，西南至南山山顶，西北至村道路。
77	黄田土楼群	清	平和县九峰镇 黄田村	由咏春楼、联辉楼、聚顺堂、龙见楼、衍庆楼等5座土楼组成。建造年代从清康熙年间（1662-1722）延续到清后期，为黄田曾氏族人合力兴建，占地面积约1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436平方米。其中，咏春楼为单元式圆角方楼，联辉楼、聚顺堂为单元式直角方楼，龙见楼、衍庆楼为单元式圆楼。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78	前山胡氏家祠	清	平和县南胜镇 前山村树下白 然村	又名红瓦祠堂，明代始建，清初重建。坐西朝东，平面呈矩形布局，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5平方米，由门厅、中天井、左右廊及大厅等组成，土木结构，悬山顶。大厅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插梁式木构架，整体装饰亦涵盖木雕、石雕、彩画、泥塑及剪粘等多种工艺。	向东延伸15米，向南延伸10米，向西延伸10米，向北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79	埔坪林氏宗祠建筑群	清	平和县五寨乡埔坪村	由花砖宗祠、林氏大宗、龙头宗祠和绥丰宗祠组成。宗祠分前后两排排列，前排为绥丰宗祠，后排由东往西依次为花砖宗祠、龙头宗祠、林氏大宗。其中林氏大宗始建于清顺治年间（1644-1661），以后陆续建设其他三座宗祠，占地面积 129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9.18 平方米。建筑群坐北朝南偏东，均为两落一进合院，悬山顶。清光绪十九年（1893），台湾雾峰林家林朝栋等同乡祭祖，立有“奇昂公祀田”碑记一通。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80	红卫林氏民居	清	平潭县平原镇红卫村	坐东朝西，由南向北分为左、中、右三个院落。右院落曾经为当铺；中落分前、后厝，均为合院式，面阔三间，穿斗式木构架，雕刻、楹联繁多而精美；左落为前后两进。附属文物包括星楼学校和水井。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81	狮亭昭惠新宫	清	莆田市涵江区白沙镇狮亭村利坪自然村	始建清乾隆元年（1736），现存建筑为光绪十七年（1891）重建。坐西南朝东北，通面阔五间 15.1 米，通进深 16.6 米，占地面积 250.7 平方米，为前殿、天井、左右廊虎和正殿组成的二进廊院式建筑。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八檩，带前廊；正殿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八檩。宫内存清代壁画十幅，清陈宝琛题联两对。	东北至埕外沿 5 米，西北至果地外 5 米，西南至山地外 5 米，东南至戏台后沿外 5 米。
82	凤门林氏大厝	清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口社区刘井村凤门巷	俗称“百廿间”，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坐西南朝东北，通面阔 66.09 米，通进深 72.24 米，占地面积 3915 平方米，为五进合院式建筑。主屋面阔五间，前后五进，三、五进间均有门屏、天井相隔。宗祠面阔三间，前后二进，进间以八扇花格门屏、天井相隔。主屋及祠堂均为悬山顶，穿斗式木构架，用材较大，雕刻精美。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至村道。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83	雁阵宫	清	莆田市涵江区 三江口镇鳌山村 岐头自然村	又名岩浔宫，昭灵祖庙。始建于宋代，明重建，清代重修，近代又修。坐东北朝西南，通面阔七间 25.3 米，通进深 23.6 米，占地面积 597 平方米，为二进廊院式建筑。中轴线上依次为埕、门厅、天井、主殿。主殿面阔七间，进深五柱，悬山顶，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主殿前天井两侧为卷棚式廊庑，廊庑两侧为小天井。宫内主祀三殿真君和宋忠佑侯陈应功。	东北至山门外 10 米，西南至埕外沿外 10 米，西北至登瀛阁外 10 米，东南至葆光泉外 10 米。
84	赤石宫	清	莆田市涵江区 庄边镇尚书桥村 新村自然村	始建于宋代，现存建筑为清道光六年（1826）重建，坐西朝东（偏南），面阔五间 15.9 米，进深 17 米，占地面积 270.3 平方米，为二进廊院式建筑，由山门、天井、左右廊庑和正殿组成。山门面阔三间，进深三柱 7 檩带前廊，后檐石柱浮雕八仙人物。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四柱 9 檩，前檐立园雕盘龙双石柱。杞墩、雀替浮雕牡丹等花卉，基本完整保存清代建筑风格。尚书桥为附属文物。	赤石宫：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尚书桥：桥两端各外延 10 米；上下游各外沿 50 米。
85	大成古厝	清	泉州市泉港区 南埔镇肖厝村	始建于清光绪七年（1881），由萧继光兴建“大成码头”同时建设三座大厝。大成古厝由三座大厝、双护厝和厝前大石埕、砖埕组成，是集店铺、仓库、码头于一身的“小城堡”。大成古厝坐西朝东，背山面海，海水涨潮时距古厝前埕地面仅两三尺，极便于装卸货物。大成古厝南北总长 85.35 米，东西总长 32.13 米，总面积 2390.20 平方米。三座大厝均为石砌基础，红砖、花岗岩砌筑外墙，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燕尾式屋脊。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86	山腰庄氏古民居	清	泉州市泉港区 山腰街道埭港 村委会石桥白 然村	始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6），由山腰庄氏十五世祖庄大勋、庄大东堂兄弟，历时三年建造而成。由东座大厝、西座大厝、北座大厝及文武馆组合而成，总占地 3292.6 平方米。三座大厝整体坐北朝南、布局严谨、错落有序，工艺精美，雄伟壮观。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87	鼓浪屿大夫第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建于清嘉庆元年（1769），坐西南朝东北，由前、后两落大厝及左右护厝组成，是一幢典型的闽南传统红砖民居，总面宽 25 米，通进深 20 米。前落大厝面阔 3 间，前为横向檐廊，中为厅堂，两侧边房，硬山顶，燕尾脊；后落大厝面阔 3 间，进深 2 间，硬山顶，燕尾脊。左右护厝面阔 6 间，进深 1 间，各为相对独立的小房厅。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88	鼓浪屿黄氏小宗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建于清代，为坐西南朝东北的小合院，院内包括居中的祠堂建筑和后院的平房，左、右弄巷，四周贯通。前院墙中部开院门，花岗岩门框上保留原有石匾“黄氏小宗”，院落总面宽 12 米，通进深 22 米，占地面积约 264 平方米。祠堂为闽南传统砖木结构的古厝形式，面阔 3 间 7 米，进深 2 间 8 米，前为横向檐廊，并有左、右二根挑檐柱，柱下有雕花石柱础；厅堂为抬梁式木构架，硬山顶，燕尾脊。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89	鼓浪屿日光岩寺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俗称“莲花庵”，因该石室以巨石为顶，俗称“一片瓦”，又称“圆通殿”，清代重建。石室坐西朝东，洞口依托岩石建成古建筑形式的大门，以方石柱和木构梁架承托，屋顶为琉璃瓦歇山顶，洞口外连建有卷棚顶拜亭，殿内供奉观音菩萨。日光岩寺是鼓浪屿岛上小巧精致的寺庙，历代高僧不断，弘一法师曾在此闭关 8 个月，校点四分律等。	东至晃岩路，西、南至日光岩游览区，北至瞰青别墅保护区。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90	鼓浪屿三丘田码头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现存花岗岩石阶码头一处，连建于驳岸边，呈向下逐级延伸的石阶状，涨潮时海水可达石阶码头顶部，便于船只靠岸搬运货物。由花岗岩石条石横砌，宽约4.5米，长约10米，落差约4-5米。	东至环岛路驳岸及码头建筑本体外10米，西至延平路，南至三丘田旅游码头大门外10米，北至三丘田旅游码头大门。
91	鼓浪屿四落大厝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清嘉庆、道光年间（1796-1850），由于从东北方向向日光岩望去，从低到高依次横列着四栋古厝，故称“四落大厝”。大厝坐西南朝东北，前部分为前、后二落大厝组成的四合院，中有天井，大厝东侧建护厝，前有庭院，西侧建小亭，院墙正面开设单间卷棚顶小院内。后部分也是相对独立的由前、后二落大厝组成的四合院，中有天井，东侧护厝民国时加建为二层小楼。此建筑为典型的闽南传统红砖民居，砖石木结构，红砖外墙，硬山顶，天井两侧均建厢房。建筑采用闽南民居常见的装饰，墙体有钱纹拼砖图案，水车堵有灰塑彩绘手法制作的山水图，廊道两端的墙体上有螭龙纹灰塑装饰等。	东至中华路，北至海坛路，南至虎巷，西至中华路19号建筑西面边界。
92	鼓浪屿种德宫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始建于明代，清咸丰年间（1851-1861）迁于内厝澳今址重建，是日前鼓浪屿岛上仅存的祀奉保生大帝的民间信仰宫庙。该建筑是一座三门两进殿宇，坐北朝南，前殿面阔1间，进深1间，平开三门，大门悬挂“种德宫”木匾，后殿为单间，山墙搁檩，硬山顶，前、后殿之间连接卷棚屋顶。	东至内厝澳路，南由建筑本体外延30米，西、北至建筑本体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93	卢丰天后宫	清	上杭县卢丰畲族乡丰济村	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清道光十五年（1835）重修，奉祀海神妈祖。坐南朝北，通面阔32米，通进深25米，占地约1200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有山门、门厅、拜亭、大殿，两侧带护厝。大殿面阔3间，进深3柱，穿斗式木构架，重檐歇山顶。宫内彩绘壁画纹饰多样，斗拱别致美观，木梁架雕花漆绘，石柱础形制雕饰各异。1926年上杭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在此成立。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94	卢丰蓝氏家庙	清	上杭县卢丰畲族乡丰济村青头坪自然村	又称东山祠，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东南朝西北，占地2968平方米，建筑面积959平方米，由主堂、东横屋、西横屋、院门、采坪、化胎等部分组成。中轴线自西北向东南依次为门楼、下堂、天井及两廊、上堂。四柱三间五楼式石牌楼中间石刻“恩荣”二字，下刻“蓝氏家庙”，大门左右两侧配置石狮、石鼓各一对。上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厅堂为抬梁式木构架带前廊后轩，悬山顶，三川式镂空屋脊，堂后筑半月形化胎。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95	黄坑天后宫	清	上杭县南阳镇黄坑村	始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坐东朝西，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有放生池、雨坪、下厅、天井，上厅，北侧建有南山亭，南侧建有横屋开五间。横屋外建有五谷仙庙，于道光壬寅年（1842）建，面积29平方米。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南山亭和五谷仙庙为附属建筑。	东侧滴水向外延伸10米，南侧五谷仙庙滴水向外延伸10米，西侧大门向外延伸60米，北侧南山亭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96	院田古建筑群	清	上杭县太拔镇 院田村	由“莫攸居”“生气盘郁”“迎川至”“廓有其容”“莫攸瑞气遥临”“凌霄阁”共六处建筑组成。“莫攸居”“生气盘郁”“迎川至”“廓有其容”“瑞气遥临”主要以清代传统建筑风格为主，整个建筑为土木结构，临水而建，建筑布局大多为二进三落三开间左右带护厝，门楼一般开在主厝两侧，中轴线上依次为院墙、院坪、门厅、前天井、中厅、后天井及后楼组成。门厅一般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抬梁式木构架，悬山顶；中厅和后楼均面阔三间，山墙搁檩，悬山顶，后楼多为两层砖木结构，且二层设木环廊，歇山顶。“凌霄阁”又名“八角楼”，建于清朝康熙年间（1662-1722），坐西南朝东北，楼阁式，土木结构，抬梁式木构架，楼阁七层高 20.4 米，呈八角形，层层上收，塔顶为八角攒尖葫芦宝顶，底层边长 3 米，阁二层有回廊栏杆环绕，楼阁外墙留有清代文人墨宝。	“莫攸居”：东至院门外 15 米，西至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南至儒溪南岸，北至后檐墙外 10 米。“生气盘郁”“迎川至”“廓有其容”东至“廓有其容”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西至“生气盘郁”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南至横屋后檐墙外村路，北至儒溪北岸。“瑞气遥临”：东至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西至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南至后檐墙外 10 米，北至儒溪北岸。凌霄阁：东至儒溪东岸，南至儒溪南岸，西至西侧村路，北至太保庙。
97	崇真观	清	武平县平川镇 红尔村	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及清代多次维修，现存为清代建筑。坐东朝西，通面阔 10 米，通进深 38.4 米，面积 384 平方米。中轴线自西向东依次为门楼、前厅、正厅。门楼为四柱三间二楼式石牌楼，高 6.7 米，门额阴刻“崇真观”，下端有浮雕双龙戏珠和双狮戏球；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歇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98	永平竹苞松茂	清	武平县永平镇帽村村	又名德茂公祠，建于清道光初年，坐西朝东，布局为三堂六摆，由主堂、两侧二排横屋、院坪和池塘等组成，占地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有：下堂、前天井、中堂、后天井、后堂。下堂中设门楼，面阔三间，进深三柱；中堂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后堂面阔三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竹苞松茂规模宏大，布局井然有序，木雕、砖雕以精致见长。1934 年 3 月，红军第五次反“围剿”期间，粤赣军区第三分区独立团指挥机关就设在此厅堂，现还保留完好的红军标语。	建筑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 10 米。
99	城中树德桥	清	武平县中山镇城中村	建于清代，几经修缮，桥身东南—西北走向，全长 72 米，宽 3.56 米，占地面积 256 平方米，为五墩六孔（原为六墩七孔）石构拱桥，孔跨 6.63~19.8 米，其中第三孔跨 19.8 米，是武平县古桥中孔跨度最大的一座。	桥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00	朱子社仓	清	武夷山市五夫镇五一村	原名五夫社仓，初建于南宋乾道七年（1171），是由朱熹首创并命名的民办社仓，历代改建，现存主体为清代建筑。坐东南朝西北，通面阔 17.6 米，总进深 23 米，总面积 402 平方米。由大门、门屋、天井、厅堂、两侧仓储用房等组成，双坡面悬山顶，穿斗式木构架，外部围护夯土墙。	东、南、北墙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西向外延伸 30 米。
101	兴贤书院	清	武夷山市五夫镇兴贤村	始建于宋，由朱熹启蒙老师胡宪构筑，初为乡学，元代毁于兵燹，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重建。书院坐西朝东，现存面积 252 平方米，由大门、前厅、天井、大厅等组成，砖木结构，硬山顶，砖、木、石雕及彩绘装饰等较为精美。	东至路边水沟外 20 米，南、西、北各至墙体外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02	城内林氏宗祠	清	仙游县城内济川巷31号	始建于宋政和三年（1113），清代重建，坐北朝南（偏西），通面阔39.72米，通进深36.06米，建筑面积1432.30平方米。沿中轴线依次为前厅，天井、左右庑廊、正厅、左右护厝。前厅面阔五间，进深十五檩，悬山顶，抬梁穿斗式木结构；正厅面阔五间，进深十八檩，悬山顶，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整栋建筑的木柱、梁、枋用材硕大。两边护厝均面阔八间，各设四个小天井。大小天井共九个，中轴线上六天井长9.36米，宽12.34米。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03	东门纠察庙	清	仙游县东门街庙里巷	又称玄都纠察，奉祀纠察尊王，配祀妈祖、齐天大圣。始建于明代，清咸丰元年（1851）重建。坐东南朝西北，通面阔16米，通进深42.3米，总面积676.8平方米。沿中轴线依次为砖埕、前殿、天井、左右庑廊、正殿。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五檩；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十一檩，明间抬梁式木构架，悬山顶。驼峰、枋雕花与斗拱、雀替均有彩绘贴金。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04	剑山杨泗宫	清	仙游县度尾镇剑山村	又称锦凤坛，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重修，坐东朝西，通面阔9.3米，通进深18.6米，占地面积172.98平方米，为单进廊院式建筑。沿中轴线依次为前殿、天井、左右庑廊、正殿。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五檩；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十一檩，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宫内的石柱、石门以及墙壁角柱上雕刻着龙、花鸟、人物、楼阁亭榭等浮雕。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05	砺山南潮宫	清	仙游县度尾镇砺山村度西自然村	清乾隆己酉年（1789）建，嘉庆甲子年（1804）重修。坐西南朝东北，通面阔27.1米，通进深17.2米，占地面积466.12平方米，为单进廊院式建筑。宫中主要奉祀田公元帅、三圣天书、杨公人使诸神。沿中轴线依次为砖埕、前殿、天井、左右庑廊、正殿及左右配殿。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五檩；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九檩，抬梁式土木混合结构，悬山顶。驼峰、枋等构件雕刻花卉、人物等纹样。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06	东石土楼	清	仙游县园庄镇东石村	方形土楼，坐北向南，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长21米，宽20.8米，面积437平方米。楼高三层，中设天井，一楼共8个房间、二楼10个房间，二楼作为厅堂，不设房间。土楼东、南各开一门，墙体由三合土夯筑而成，底层墙厚1.24米，二、三层墙厚0.9米。一层不开窗，二层共开窗8个，三层开窗20个，所有门窗用青石雕刻，坚固美观，窗户边开枪眼，全楼共有78个枪眼。	东至郑瑞豹厝界，西至公路界，南至邻房外墙，北至郑发柴厝界。
107	侯龙书院	清	永春县吾峰镇侯龙村	由竹园斋和桂轩书斋组成。竹园斋建于乾隆三年（1738），嘉庆年间（1796-1820）建“桂轩”书斋，形成一座园林式书院。原有十八厅，现存上下厅、两厢厅、东西厅、阶下两厅、孔子厅、桂轩两侧厅。院里有一方池塘，池上架构石桥。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08	抚市天后宫	清	永定区抚市镇社前村	始建于清乾隆五十年（1785），几经维修，坐西南向东北，占地面积2420平方米，建筑面积1296平方米，两进三落两虎四天井单层土木结构，中轴线自东向西依次为照壁、院坪、中门、门厅及戏台、内坪、中厅、天井、正厅、后花园、后围墙。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歇山顶，桁架漆金木雕别致精美，楹联壁画相互映衬。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09	三堡奎文书馆	清	龙岩市永定区堂堡乡三堡村	始建于明万历年，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改建成现为现存的三堡奎文书馆。坐东向西，占地面积900平方米，由正堂主楼、拜亭、前堂、廊房以及独立大门等组成。正堂主楼高三层，建筑面积568.8平方米，共九厅二十八间，楼上大厅正面设神龛，供奉先师孔子和文昌帝君神位。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10	荣禄第	清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富川村	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方型土楼，土木结构，坐南朝北，通面阔35米，通进深22米，占地面积750平方米。由面阔五间，进深五间的主楼及左侧面阔五间，进深三间的横屋组成。主楼高二层，为内通廊式，悬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11	閤亭禅寺	清	永泰县盖洋乡赤岭村	始建于清康熙二年(1663),此后多次重修,坐东南向西北,占地面积 1896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依山而筑,中轴线上依次建有山门、空坪、水井、照壁、钟鼓楼、大殿、天井、后殿。两侧有经堂、膳房、僧居、储藏室等。大殿面阔三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歇山顶。	寺庙群四周边界各向外延伸 50 米。
112	盖洋三对厝	清	永泰县盖洋乡盖洋村	三对厝为郑汝器、郑汝训、郑汝诚三兄弟所建,分别为庆园厝、祥园厝、隆园厝。庆园厝始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占地面积约 1902 平方米,总面阔 54.3 米,总进深 38.1 米,堂横式格局。由厝前石铺通道、矮围墙及照壁、风水门庭、书院、内风水门庭、内空坪、正堂、厢房、双护厝及书斋、后轩、后楼等组成。祥园厝始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占地面积约 2232.5 平方米,总面阔 59 米,总进深 41.5 米,堂横式格局。由厝前石铺通道、矮围墙及照壁、风水门庭、书院、内风水门庭、内空坪、正堂、厢房、双护厝及书斋、后轩、后楼等组成。隆园厝建于清嘉庆十年至二十年(1805-1815),占地面积约 3588.6 平方米,总面阔 79.8 米,总进深 34.1 米,堂横式格局,大小房间计 200 多间。由厝前石铺通道、牛刀石椭圆形放生池、旱门、空坪、排房及下堂、插屏门、天井厢房、正堂、护厝、书院、牛栏等组成。	庆园厝:东至石铺路,西至郑立夫房子,南至农坪,北至农坪。祥园厝:东至田,西至石铺路,南至郑尔端厝,北至农坪。隆园厝:东至一层水田边,西至村道边沿,北至水田与山体边沿,南至村道。
113	下坂厝	清	永泰县嵩口镇下坂村	建于清乾隆至嘉庆年间(1736-1820),坐西朝东,前临东坡溪,规模宏大,四周围墙围合,中轴线上由前及后依次有前坪、前厅、中天井及厢房、大厅、化胎等,中轴建筑左右两侧原各有两列横屋,左侧横屋以外拓为花园,今右二横屋已无存,现存建筑通面阔约 106.95 米、通进深约 57.25 米,占地面积约 5220 平方米。	东至东坡渠,西至后围墙外 10 米,南至本厝小路外 10 米,北至村水泥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14	下车碓厝	清	永泰县嵩口镇 月阙村	由敦仁堂、静远堂前后两座建筑组成，通面阔约 55.3 米、通进深约 59.15 米，总占地面积约 2315 平方米。敦仁堂建于清咸丰至同治年间（1851-1874），俗称旧厝，占地面积 1505 平方米；静远堂建于清同治至光绪年间（1875-1908），俗称新厝，占地面积 810 平方米。两栋建筑之间高墙分隔、墙门相通，朝向相背，敦仁堂坐东朝西，静远堂则坐西朝东，平面均为不规则形，四周夯土墙围合。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15	垵口祀厝	清	永泰县嵩口镇 中山村	坐西向东，占地面积 3250 平方米。主体建筑由前坪及左、右两个单进合院组成。左合院为建于清康熙年间（1662-1722）的垵口厝，右合院为建于清嘉庆年间（1736-1820）的和也厝，通面阔约 62.85 米、通进深约 43.85 米，占地面积约 2540 平方米。在主体建筑前右侧分布有外门楼、书斋、鹤形路等。垵口厝主厅面阔七间，进深七柱，和也厝主厅面阔七间，进深九柱，均为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	东至鹤形路，西至拔魁厝外墙，南至和也厝公沟，北至林开荣园地。
116	谷胎堂	清	永泰县霞拔乡 锦安村	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坐东向西，依山势而建，层层升高，单层为主、二层为辅，占地面积 1727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2650 平方米，通面阔 59.4 米，总进深 34.1 米。中轴线上由西向东依次为长山岭、风水门、内空坪、廊庑、耳房、正堂、双护厝及大通沟、过水等，均为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耳房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正堂面阔七间，进深七柱，前廊设卷棚廊至次间，明间设屏门，分前厅后堂，次间、梢间、尽间均为厢房，做二层。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17	黄林崇福宫	清	尤溪县汤川乡 黄林村	始建于明弘治十六年（1503），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重建，建筑面积约 887.6 平方米。由门楼（二层）、下殿、戏台（二层）、看台、天井、正殿、后楼、后花台等组成。门楼面阔三间，进深四柱，穿斗式木构架，三重檐歇山顶；戏台面阔三间，进深二柱，抬梁式木构架，悬山顶；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六柱，两侧外设檐廊，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后楼二层，面阔三间，进深五柱，二层顶部设八角圆顶藻井，以四跳斗拱承托井顶部，歇山顶。	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 1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18	过港王加禄故居	清	漳浦县前亭镇 过港村55号	建于清光绪丁酉年（1897），原为清王加禄所建私宅，现为过港王氏小宗祠堂，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887平方米。坐西向东，建筑由前埕、前厅、天井、过水廊房、主堂组成。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明间内凹，大门上方为石刻“王氏小宗匾额”，落款“光绪丁酉年建”。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前檐安置镂空雕刻隔屏，明间内置王加禄神牌，上刻“大和国甲必丹王寓”及英文字样。王加禄（1860-1950），又名王百猷，漳浦过港村人。年少时在厦门打工，20岁漂洋过海到印尼谋生，成为著名实业家，成为当时荷兰殖民者委派管理一个区域的华人首领，称“甲必丹”。	向东延伸50米，向西延伸30米，向南、北各延伸10米。
119	周盛公祠	清	长汀县涂坊镇 涂坊村	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客家村第式围屋建筑。坐东朝西，占地3060平方米，建筑规模宏大，由门坪、大门、天井、下中上三厅、六排横屋及后围屋组成。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三合土埧地。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20	洛岭桥	清	政和县杨源乡 杨源村	建于清光绪九年（1883），为单孔木拱廊桥。桥身东西走向，全长40.5米，孔高6.7米，净跨27.6米。廊屋面积175平方米，面阔十七间，进深四柱，两侧设座椅，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	从桥外沿起，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121	朱紫坊陈兆锵故居	清、民国	福州市鼓楼区 法海路	始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民国十年（1921）陈兆锵购置并改建，坐北向南，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东中西三座相邻，均为穿斗式木构架，双坡顶，马鞍式山墙，隔架、斗拱、雀替、前檐等雕刻精美。东落共二进，带门头房，前厅进深七柱，后厅进深五柱。中落为花园，共三进，前厅进深五柱，做人敞厅，中厅为二层阁楼，三进为青砖楼做书院。西落为单进倒朝厅。各院落内设天井、披树、回廊等，院落之间设小门联通。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22	上洋友于楼	清、民国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上洋村	五进府第式土楼，建于清雍正年间（1723-1735），民国重修。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为左右对称双轴线式建筑，每条轴线均由前厅、侧厅、中厅、厨房、正楼组成。大门开在楼的左侧，四周夯土墙围合，中厅面阔三间，前檐廊两侧设有青釉花窗隔屏，山墙搁檩式构架，正楼高四层，总宽 15 米，总深 11.6 米，总高 15.6 米，歇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23	金淘书院	清、民国	南安市金淘镇金淘村	由金淘书院、侨光学堂组成，总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2 平方米。金淘书院始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北朝南，为三落带双边护厝的闽南传统建筑，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燕尾脊，建筑面积 1180 平方米。侨光学堂建于 1948 年，为二落带双边护厝建筑，砼砖木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1422 平方米。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24	红东李氏宗祠	清、民国	武平县平川镇红东村	俗称蛇形祠堂，始建于明，清、民国重修。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2160 平方米，通面阔 27.75 米，通进深 19.7 米，建筑面积 536 平方米。单进廊院式，由门厅、天井、厅堂和两侧横屋组成，前有坪地、池塘。厅堂面阔三间，进深九檩，硬山顶。	东、西、北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南向外延伸 25 米。
125	赤岸统楼群	清、民国	永泰县丹云乡赤岸村	建于清代、民国，由四座面积约 100 多平方米的三层土木结构小土堡组成，分别名为扁店统楼、前店统楼、祥林店统楼、则水店统楼。四个统楼依溪而建，互相倚角成守望之势，是当地百姓在土匪犯乱年代的避难之所。均为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一层门厅兼楼道、厨房、杂物间、或店面，二层住房，三层粮仓、储藏间。二层和三层楼梁直接插入四周夯土墙上，屋架几乎采用雷公柱支撑，用粗大的木料作檐檩，挑起整个屋面。设碓式角楼，墙体上针对性安置斗式条窗和竹制枪孔。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26	东源古建筑群	清、民国	柘荣县东源乡 东源村	由吴氏宗祠戏楼、古书堂、培凤亭、古井、粉墙厝和吴成故居组成。吴氏宗祠戏楼建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通面阔 16.11 米，占地面积 458.33 米。由观众厅、戏台及两侧廊庑组成，硬山顶，匡斗山墙，东、西门楼开在戏楼与宗祠间内庭埕左右山墙上。附属文物“千秋祖产”碑记，碑高 1.82 米。古书堂建造时间与吴氏宗祠戏楼相同，由前后两组建筑组成，建筑面积 262 平方米。前部“心远堂”，为穿斗式硬山顶两层楼；后部建筑由门埕、门楼、主楼组成，主楼“琢玉楼”为穿斗式重檐硬山顶两层建筑。培凤亭现存建筑为民国二十三年（1934）失火后在旧址重建，通面阔 8.85 米，占地面积 80.09 平方米，歇山顶式路边亭，四角立 8 根方形石柱，条石铺设地面。古井于清嘉庆十年（1805）重修，石构长方形，井口长 1.92 米、宽 1.4 米，井深 1.2 米，井坪长 5 米、宽 3.5 米。粉墙厝建于清乾隆间（1736-1795），坐南朝北，通面阔 30.42 米，通进深 28.10 米，中轴线上依次为门厅、天井、正厅、天井，前天井两侧为两层厢房，正厅重檐悬山顶，双脊檩卷棚前廊。吴成故居坐东南朝西北，五开间穿斗式两层建筑，通面阔 16.74 米，通进深 8.54 米。革命烈士吴成生前在此开裁缝铺，是清末民居与商铺合一建筑。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27	定风寺	清、民国	政和县澄源乡北斗村	始建于唐咸通五年（864），现存的三宝殿建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后堂建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弥勒殿建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观音殿建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坐北朝南，占地面积2039.18平方米，三进合院式建筑，中轴线上从前往后依次为山门亭、弥勒殿、三宝殿、后堂、观音殿。弥勒殿单檐歇山顶，面阔五间，两边厢房上建有八角形拱顶钟鼓楼；三宝殿悬山顶，面阔五间，明间上饰覆盆式藻井；观音殿面阔三间，悬山顶。	寺墙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28	文峰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宁德市蕉城区虎贝镇文峰村	由陈俱斋祠、黄礼钺故居、环水宫、闽东红军石堂集训指挥部旧址组成。陈俱斋祠于明清两代多次重修，现存清代建筑风格，祠主祀理学名家陈普，占地面积292.6平方米，单进合院式，门额书“陈俱斋先生祠”，厅堂面阔五间，单檐悬山顶。黄礼钺故居建于清道光至咸丰年间（1821-1861），为一代成台名将黄礼钺居住地，故居由门亭、天井、正座、前后廊庑及偏座组成，占地面积335.2平方米，正座面阔3间，前廊带卷棚轩顶，穿斗式木构架。环水宫为古石堂三十六村共同奉祀奶奶陈靖姑的场所，创自宋元，于清乾隆九年（1744）重建并起戏台，由门厅、戏台、大殿组成，占地面积约380.5平方米。正殿面阔三间，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正中顶部做八角藻井，悬山顶。闽东红军石堂集训指挥部旧址为清晚期民居建筑，由大门、前埕、正门、门厅、前天井及两侧厢房、正厅、后天井、倒座、左右护厝及后院组成，占地面积858.2平方米；1937年冬至1938年1月，闽东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前在石堂集训，指挥部设于此。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29	新圩渡建筑群	清至民国	华安县新圩镇 新圩村	始建于唐，历代均有维修，现存建筑多为清代和民国时期重建。由渡口、旧船坞、港务站、竖街（胜利路）、横街（长安路）和妈祖宫旧址等组成。渡口利用天然泊岸加以石筑而成，从唐代开始即为闽西南重要的水上交通枢纽。民国时期，仍是九龙江北溪中游通往下游客货运输的起点站。竖街（胜利路）、横街（长安路）分别长约 200 米，两侧为砖木、土木结构的骑楼式建筑，俗称“竹竿厝”，历史上店铺林立，颇为繁盛。	以港务站为基点，向东延伸 124 米，向西延伸 220 米，向南延伸 198 米，向北延伸 169 米。
130	福塘建筑群	清至民国	平和县秀峰乡 福塘村	由万顺人厝、茂桂园、留秀楼、观澜轩、旭日东升厝、寿山耸秀楼、聚奎楼、亲睦堂等 8 处建筑组成。其中万顺人厝、茂桂园、留秀楼、观澜轩、旭日东升厝、寿山耸秀楼为合院式民居，聚奎楼为土楼民居，亲睦堂为祠堂。该建筑群营造年代分别为清早、中、晚期，惟聚奎楼为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旅泰华侨筹建。万顺人厝是 1927 年朱德率南昌起义军回师入闽时，途经福塘的驻扎地。	茂桂园、留秀楼、观澜轩、万顺人厝为成片保护，其四周保护范围为：东至德阳居东侧巷道，南至南阳楼、留秀楼前巷道，并从万顺人厝后墙向外延伸 9 米，西至攀桂楼西侧，北至南山旧街、万顺人厝前围墙。亲睦堂：向东延伸 15 米，向南延伸 25 米，向西延伸 5 米，向北延伸 15 米。旭日东升厝：向东延伸 22 米，向南延伸 13 米，向西延伸 19 米，向北延伸 9 米。寿山耸秀楼：向东延伸 15 米，向南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 8 米，向北延伸 17 米。聚奎楼：向东延伸 4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55 米，向北延伸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31	上攀古建筑群	清至民国	平潭县平原镇上攀村	由上攀村门牌 59/60、153、155、156、157、161、162 等七幢古民居及旧村委会组成，均为石构，俗称“石头厝”。建筑多为合院式民居，由门墙、天井、两侧护厝、正厝组成。正厝面阔三间，中为厅堂，两侧各有前后房，为搁檩式结构，双坡顶，外墙石砌，部分为虎皮石下碱上筑土坯墙，土坯墙外涂白灰层。	东至上攀渠，南至与新村之间的村道，西至 163 县道，北至龟山遗址。
132	坂头花桥	民国	政和县杨源乡坂头村	始建于明正德六年（1511），民国元年毁于火灾，民国三年（1914）重建，至十一年竣工。单孔石拱廊桥，桥身南北走向，全长 38 米，净跨 12.2 米，孔高 5.5 米，占地面积 285 平方米。廊屋面阔十三间，进深用六柱，桥中部及两端各建有重檐、单檐歇山顶桥亭，藻井天花及梁枋等处均装饰有精美的人物故事及花卉图案。南端桥头立有道光二年重修碑和捐资碑各一方，重修碑通高 162 厘米、宽 45 厘米，捐资碑通高 166 厘米、宽 56 厘米。	东、西、北各至围墙外 20 米，南至焚香炉膛外 10 米。

四、石刻及造像（4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33	紫云岩画	青铜时代	明溪复阳紫云村	紫云岩画磨刻在岩石的自然表面上，岩面较粗糙，刻槽截面形态多样。岩画呈不规则的矩形，分东、西两部分，内容基本一致，东部面积约 8.42 平方米，西部面积约 9.38 平方米。石刻主体图案以圈形为主，总数约 105 个。纹样有圆点纹、同心单圈纹、单圈纹、同心双圈纹和其它图案等。图案大小不一，最大长约 19 厘米、宽约 17 厘米，最小长约 1 厘米、宽约 10 厘米。	紫云岩画周边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34	九鲤湖摩崖石刻	宋至民国	仙游钟山镇院前村九鲤湖风景区	现存摩崖石刻 41 方，分为景迹题刻、游览题咏、登临记事等类别。其中有宋代陈说、吴迁、陈显谟、赵希孟、丘铎，元代施田，明代林有恒、郑纪和民国严家淦等人题刻。隶书、楷书、行书、草书诸体皆备，是研究宋至民国的书法艺术重要实物资料。	摩崖石刻单体周边各向外延伸 20 米。
135	冶山摩崖石刻	清、民国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冶山	分布于冶山，刻于清到民国。冶山顶有“越壑桥”、“望京山”等景名题刻，皆陈衍书；另有黎元洪书“洛社遗风”、“杨树庄书”、“剑胆琴心”等刻石。山上“山阴亭”题刻，旁署“唐刺史裴次元建，昆陵刘溥修，侯官张国治书，闽侯欧阳英重修”。还有“唐裴刺史球场故址”、“一曲”至“九曲”等石刻共 50 处。另有“冶山古迹”题刻镌刻在冶山西侧护坡墙上四块 0.60 米见方的花岗石上，楷书，横刻，为清代福州郡守何如莲书。	冶山全山。
136	云山书院壁画	1950 年	仙游县榜头镇云庄村	书院始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1919 年重修，供奉“三一教”教主林龙江。保存李耕所作的壁画——《“三一”教主林龙江先生志》系列壁画 30 幅，左壁 14 幅，右壁 16 幅。该壁画创作于 1950 年，整体构图充实饱满，人物造型修长优雅，线条清劲峭拔，超逸洒脱。壁画内容为林龙江生平事迹，是研究“三一教”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09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37	烟台山约翰堂	清	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	俗称石厝教堂，由英国圣公会传教士胡约翰创办，始建于清咸丰十年（1860）。坐东朝西，偏北 30 度，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整座为花岗石砌筑，仿哥特式建筑，由主厅、东西门厅和讲坛组成，主厅、讲坛屋架为悬挑式拱形支撑系统，门窗均做双心尖拱。	东、西、北各至围墙外 20 米，南至爱国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38	黄培松故居	清	福州市台江区 中平西路	建于清末民国初，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1225 平方米，共三进，每进院落均前后天井、拔榭、主厅，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临街为单披门罩，软卷棚饰顶，埤头及余塞墙灰塑、砖雕、彩绘工艺精湛。主厅均面阔五间，进深五柱，一进主厅设前轩廊至次间缝架，三进主厅明间缝架减中柱及前金柱，明间次间做人敞厅。建筑用材粗大，用材讲究，雕工精美。黄培松，字菊三，清末武状元，曾在广东、福建任职。	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139	鼓浪屿工部局遗址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1902 年英、美等十三国领事和清政府签订了《鼓浪屿公共地界章程》，规定在鼓浪屿公共地界设立“工部局”，以执行“领事团”的决议。1903 年 1 月工部局设立，租用位于鼓新路 40 号和记崎的一幢英式楼房。该楼房大约建于 1880 年前后，坐西北朝东南，单层英式建筑，附有半地下隔潮层，四周为庭院。现建筑已毁，仅存建筑基址，通长 80 米，宽 50 米，地面上还可见一段残墙。	东、南至三明路，西至鼓新路，北至建筑遗址处处外 20 米。
140	鼓浪屿和记洋行仓库遗址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清道光二十五年至咸丰三年（1845-1853），厦门成为西方殖民者在中国掠夺华工的最大中心，当时英商在香港创办和记洋行，并把分公司开到厦门，直接参与掠夺华工，1845 年在此建了六间栈房，用于堆放货物和关押华工。遗址平面布局基本呈长方形，靠南边一侧略呈弧形，现存花岗岩条石砌建的长方框残墙，墙体残高约 2-3.8 米，厚约 0.4 米。南侧墙体上原有 2 个门，已封堵，东墙保存 1 窗 1 门，北墙原有 1 门，已封堵。	东、南至三明路，西至鼓新路，北至建筑遗址边界外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41	鼓浪屿廖家别墅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由主楼和副楼组成，主、副二楼相邻而建，为殖民地外廊式建筑。主楼坐东朝西，是一座两层楼并带有半地下防潮层的西式建筑，红砖砌建，白灰墙体。建筑平面呈“U”字形，面宽19米，进深31米。副楼为“立人斋”，是一座二层楼并带有半地下防潮层的砖混结构西洋楼房，红砖砌建，白灰墙体。坐北朝南，面宽约15.5米，进深约6米。	建筑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20米。
142	鼓浪屿西班牙船长墓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墓位于观海园南部面海的山坡上。存墓碑一方，碑面顶部铭刻“十字纹，中间刻大写字母12行，底部刻“1759”。经考证，此墓为西班牙船长墓。	以墓穴为中心，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43	鼓浪屿洋人球埔旧址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俗称“番仔球埔”，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是我国较早的足球场之一，为外国人在鼓浪屿开辟，原称洋人球埔，解放后改为人民体育场，1956年体育场重修完工。现体育场主要为足球场。球场南北朝向，总长80米，宽130米，南北长，东西短，占地面积约11000平方米。	东、南至中华路，西、北至晃岩路。
144	鼓浪屿怡园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为林鹤年旧居，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建，是由园门、院墙和西洋式主楼和副楼组成的别墅式建筑。主楼是一座红砖砌筑的连地下隔潮层共三层的洋楼，副楼也是三层红砖楼。林鹤年（1847-1901），祖籍福建安溪，光緒九年（1883）任职国史馆，后奉旨赴台湾办理茶厘船捐及铁路建设事务，因绩佳被授道台加按察使銜。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后，林氏内渡厦门筑怡园而居。	东、南、北各至围墙外10米，西至福建路。
145	鼓浪屿英国人英长老会牧师宅	清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曾为人英长老会传教士山雅谷的住宅。传教士山雅谷清道光三十年（1850）抵厦门，与宾为霖共同创立英国长老会，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创办了鼓浪屿英华书院。该建筑为两层的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外廊拱券采用三圆心拱形式，建筑外立面涂以红色。	东至福州路，南至鼓浪屿艺术幼儿园围墙，西、北至笔山小学围墙。

序号	名 称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保护范围
146	鼓浪屿美国归正 教会牧师宅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又称三落人厝姑娘楼。兴建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其屋顶采取中国闽南传统风格的三脊式设计。因住过美国归正教会创办的毓德女小学校长麦淑喜姑娘、养元小学校校长清洁·打马字姑娘、毓德女中学校长福懿慕姑娘、护士学校校长明仁懿姑娘而闻名。	东北向外延伸 20 米，东南 向外延伸 12 米，西南至小 路，北至水池边线。
147	鼓浪屿英华书院 旧址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亦称吴添丁阁，建于十九世纪末，系文艺复兴风格的一座两层殖民地外廊式建筑。坐西北朝东南，面宽 22.7 米，进深 16.2 米，建筑平面布局为前庭院、正中大厅、两侧厢房。建筑正面一、二层均有横向的连拱廊道，方柱支撑；一楼拱廊正中外墙上 有灰塑“吴添丁阁”四字。该楼红砖墙体，白灰墙面，两坡屋顶，装饰古朴素雅，个性鲜明。	东、西、北各至围墙外 10 米，南至安海路。
148	厦门海关信号台 旧址	清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清同治七年（1868），厦门海关在鼓浪屿东南角山坡上设立海关测候所（气象台站）和升旗信号站，引导船只进出厦门港，外国人叫它信号台，厦门本地人称它为“升旗山”。现存升旗台是清光绪三年（1877）从白鹿洞寺小山迁来的。	东至信号台办公楼，西、南 至岩石坎下，北向外延伸 30 米。
149	上杭县师范传习 所旧址	清	上杭县临江镇 解放路	始建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坐北朝南，占地 4572 平方米，由上中下三厅三天井，后楼及左右护厝组成，通面阔 31 米，通进深 81.60 米，单层砖木结构，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晚清爱国诗人、教育家、抗日保台志士丘逢甲先生为推动新学，以教育救国强国为号召，联络举人丘复等宗贤出资出力，利用丘氏总祠创办了“上杭县师范传习所”，开设国文、英语、算学、史地、植物等课程，为兴办新学培养了骨干力量。上杭县师范传习所是福建省最早创办的民立师范学校。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0	高士其故居	清、民国	福州市鼓楼区 鳌峰坊	始建于明，原为明代学者郑善夫的别墅、后为高士其祖上购得。坐南朝北，占地 1200 平方米，由西落建筑和东落花厅组成，均为穿斗式木构架，双坡顶，鞍式山墙。西落一进为门房，已毁；二进主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配以前后天井、回廊、披榭、厢房等建筑；三进面阔三间，进深七柱，有插屏门隔成前后厅，厅两侧有前、后厢房；前、后厅都有天井，两侧披榭。花厅原为四进，现存两进，除一进为“三间排”住房外，后皆为假山、鱼池、花树、阁楼。民国时期其父在二进鱼池东侧建一幢双层小楼，为高士其青少年时期住房。高士其（1905-1988 年），我国著名的科学家、科普作家、教育家，是中国科普事业的先驱和奠基人。	东至五一路，南、西各至围墙外 20 米，北至鳌峰坊路。
151	圆瑛法师故居	清、民国	古田县平湖镇 端上村	由故居、私塾、学堂组成。故居为圆瑛法师出生和少年生活的地方，私塾是法师幼年求学的地方，学堂则是法师为家乡募捐兴办。故居始建于明崇祯年间（1628-1644），现存为清代建筑，两层，坐北朝南，面阔五间，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私塾为二进院落，占地 360 平方米，由门廊、前天井及两侧双层的子院（带侧天井）、主厝、后天井及两侧双层披榭、后厝组成，建筑均为二层，主厝面阔三间，双层，两侧做跌落式山墙。学堂是圆瑛于 1940 年代为家乡募捐兴办，为上下二层土木结构，夯土墙体，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内部面阔七间，进深三间，三角桁架结构，四坡屋面。圆瑛法师是民国时期及新中国佛教协会的主要领导人。	故居、私塾、学堂建筑外沿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2	百崎郭氏家庙	清、民国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白奇村	郭氏家庙，世称“官慰府”，俗称“大宗”，是“百奇郭氏回族”阖族的大宗祠。始建于明宣德七年（1432），现存建筑为清宣统元年（1909）至民国十七年（1928）建。平面呈长方形，五开间、木石砖混合结构，面阔17.6米，进深37.6米，建筑面积66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由顶落、下落、天井、厢房、厝埕等组成。正厅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53	鼓浪屿基督教徒墓地	清、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位于安献堂围墙外南、北两侧小山坡，主要分成南、北二块墓地。南侧墓地在安献堂东侧大门外与鸡山路5号北侧之间朝南的缓坡上，分布约200多座墓葬。北侧墓地在安献堂东侧围墙外朝北的小山坡上，分布约200多座墓葬。另有周边零散分布的数十座墓葬。墓地埋葬的基本上均为基督教徒，包括华人牧师和外国传教士，墓葬年代从十八世纪至二十世纪。	东、南、北均至周边建筑边界，西至安献堂围墙及鸡山路。
154	叶炎煌故居——联芳堂	清至民国	大田县华兴乡京口村	始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坐南朝北，土木结构，悬山顶，占地面积为6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由北至南依次为门庭、内雨坪、下堂、天井、正堂及两侧护厝。叶炎煌1909年11月，出生于联芳堂，1919年，举家迁到厦门。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共青团厦门市委书记，是厦门市区委机关重要工作人员。1929年初，受中共厦门区委委派，叶炎煌返回家乡开展建党工作，并迅速发展了三名党员，成立了中共大田特支。1934年8月，厦门中心市委机关遭国民党破坏，叶炎煌因身份暴露被捕，同年十月在福州保安处被国民党杀害，牺牲时年仅26岁。	东至墙体外20米，南至墙体外20米，西至墙体外20米，北至围墙外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5	观山李氏民居	清至民国	南安市眉山乡 观山村	由旅居南洋的李氏族人于清至民国期间回乡兴建，现存较为完整的传统建筑有石碣厝、顶新厝、中新厝、下新厝、功藏厝、成器厝、西金厝、西庚厝、丰乾厝、建南居等 10 座。建筑多为单进二落带双边护厝或两进三落带双边护厝，抬梁式或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燕尾脊。其中最具特色为希仔楼，又称“池塘湖希仔楼”，由李功藏于清光绪己亥年（1899）建造，建筑面积 528 平方米，建筑坐西北向东南，上、下二层，整体建筑外墙线条硬朗、南洋风格浓厚，内部装饰为闽南风格，是中西结合的典范。观山李氏民居不仅集中表现了闽南红砖民居成熟的建筑、雕刻、文化艺术，而且反映了南洋文化、西方文化在建筑、装饰等方面的交融。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56	刘亚楼故居	清至民国	武平县湘店乡 湘洋村	由上月形厝和半月形厝组成。上月形厝是刘亚楼将军的出生地，建于清代，坐北向南，占地面积约 2000 多平方米，土木结构的合院式建筑，悬山顶，二进三开间，双边带双护厝，前做围墙院门，门前有半月池。半月形厝是刘亚楼将军的成长地，建于清代，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 1800 多平方米，土木结构的合院式建筑，悬山顶，二进三开间，北侧带双护厝，南侧带三护厝，门前有半月池。刘亚楼（1910-1965），原名刘振东，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人民空军的主要创建者，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	上月形厝：东至东重护厝后檐墙外 20 米，南至半月池南岸，西至西重护厝后檐墙外 20 米，北至主厝后檐墙外 20 米。半月形厝：东至主厝后檐墙外 10 米，南至南侧三重护厝后檐墙外 10 米，西至半月池东岸，北至北侧重护厝后檐墙外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7	奎霞建筑群	清至现代	南安市石井镇 奎霞村	由奎霞林氏族人于清末、民国、建国初期先后在家乡建造上百座的闽南传统建筑和南洋风格建筑。建筑人多沿东西走向的奎霞古街两侧错落排列，形成了古村落的街巷交通体系。现保存较好的清末建筑有林氏宗祠、林文质故居、代庵大厝、四桃大厝、远胜大厝等5座建筑，均为砖石木构筑，单进院落三开间或单进院落五开间，抬梁式或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燕尾脊。现保存较好的民国建筑有应源楼、绍东楼、泉胜楼、蔚萱楼、春晖楼等5座建筑，均为砖石构筑，大多为二层或三层楼房，红砖或水泥或者砖混结合外立面，水泥廊柱，三角形山尖，平顶。建国初期建造较为典型建筑有江星楼、怡安居、柳姑楼等3座建筑，均为砖石构筑，多为二层楼房，平面呈三开间或五开间。为研究清末、民国、建国初期的闽南侨乡民居建筑提供了实物资料。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58	夹漈草堂	民国	莆田市涵江区 新县镇巩溪村 夹漈山麓	始建于南宋，民国十五年（1926）重建，现为郑樵纪念馆。坐北朝南，二进廊院式建筑，通面阔18.9米，通面深21.5米，占地面积406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为前殿、天井、主殿。前殿歇山顶，主殿面阔五间，进深十一檩，硬山顶，木石结构。天井两侧为侧室，面阔三间，二层，主殿左侧为“紫竹亭”，纪念馆东侧存有洗砚池。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59	陈绍宽故居	民国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村	民国十年（1921）陈父伊犁主持兴建，1960年重修。陈绍宽退出国民党海军后，一直居于此。故居为三进合院式民居，坐北朝南，占地面积754平方米。一进为门房立面做拱券门窗，女墙，立面墙体刷海军蓝。二进设前天井、披榭、主厅。三进设天井、披榭、后罩房。主厅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木构架，双坡顶，马鞍山墙。明间厅堂内条石铺地。花格门窗上雕有“周公六行、管子四维”“世守共和、家传孝友”等字。西侧有花园，园中设凉亭、假山、鱼池等。陈绍宽（1889-1969），字厚甫，闽县（今福州）人，江南水师学堂毕业后被选送英国留学，历任海军部长、海军总司令、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1949年策动海军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副主席、福建省副省长等职。	东、北至火车南站西广场，南至道路，西至胪雷路。
160	林耀华故居	民国	古田县黄田镇凤亭村	建于民国四年（1915），坐北朝南，占地面积703平方米，由前院门墙、前院埕、门廊、前天井及两侧双层的子院（带侧天井）、主厝、后天井组成。主厝面阔五间，两侧设墙弄，墙弄外山墙为跌落式夯土墙。林耀华（1910-2000）是我国著名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民族教育家，他于1944年写成的社会学名著《金翼》一书，即是对其故居及故居所在黄村社会历史的生动记述。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61	叶飞故居	民国	南安市金淘镇占石村	始建于清中晚期，为闽南传统民居建筑，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占地面积700多平方米，单进两落五开间东连护厝，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灰瓦屋面。1919年叶飞的父亲带其回乡在此居住。叶飞（1914-1999），原名叶启亨，1929年参加革命，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任福州军区司令、海军司令、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等职，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共产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	东至村路，南至后檐墙外10米，西至村委会东侧围墙，北至故居石埕外沿。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62	上李水库大坝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 曾厝垵上李社	1923年华侨实业家黄奕住等创办“商办厦门白米水有限公司”。1925年公司在上李利用天然地形筑坝蓄水，建成上李水库。堤坝以花岗岩石筑砌，弧形，西北至东南走向，全长约300米，最大高度40米，坝顶面宽3米，并建有连拱形石护栏。坝中部设有水泵房，坝底有德国制造的钢质水闸。西部设有出、入水管。坝底墙面嵌有落款为民国十四年的中英文奠基石碑一方。碑为灰绿岩质，高0.57米，长0.85米。该坝为德国西门子公司设计并建造。堤坝西北侧建有二层西式办公楼一座。	东至水库丰水位界外20米，西、南各至堤坝头外90米，北至水厂办公楼外90米。
163	鼓浪屿春草堂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建于1933年，坐北朝南偏东，总面宽22米，总进深17米，是一座两层中西合璧式建筑。建筑平面接近方形，外观为西式洋楼风格，面阔三间带前廊，前廊正中为半圆形外凸的阳台，二楼廊道护栏饰以绿色琉璃瓶栏杆。建筑背面正中外凸一小间。春草堂是由许春草自行设计、建造的住宅。许春草（1874-1960），祖籍安溪，是较为著名的建筑师和爱国人士，中国同盟会会员，参与辛亥厦门光复。1930年10月在鼓浪屿设立婢女救护收容院，1941年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	东至笔山路，西、南、北各至建筑外墙外20米。
164	鼓浪屿电话公司旧址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始建于民国，坐北朝南，三层的西式楼房，平台屋顶，屋顶有一间小楼梯间，长方形平面，面阔11米，进深13米。一层楼面朝龙头街，正面墙身有大窗，两侧有入口小门。一层楼内分为前、后两大间，前间设办公和营业柜台。楼体西侧有木楼梯可登二、三楼，每层隔成数个房间。从一层到三层的正面和背面外墙开设多个长方形窗户，一层正面对户上有三角形窗楣，二楼窗沿下装饰西洋风格的卷曲花卉和飞鸟的雕塑图案。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65	鼓浪屿希婆楼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建于1927年，原为晋江籍菲律宾华侨许经权经商致富后，为孝敬母亲而建的西洋建筑。建筑面积1552平方米，占地面积1429平方米，由院门、门楼、庭院、一座西式楼房组成。西式拱券院门为大铁门，两侧装饰仿古希腊科林斯式水泥柱，拱券顶饰卷草、缠枝花和飞鸟衔铜钱等形象；大门边有平时出入的小铁门。院内走道台阶顺着向上坡势，采用分段曲折连通至主楼入口处，两侧依地形设置中国园林式假山、竹窗造景和小型戏台等。主楼为两层砖石结构（设半地下防潮层）建筑，殖民地外廊样式。大楼坐西北朝东南，平面约呈正方形，面宽20米，进深21米，背部连建“一”字形二层楼，两侧横凸于主楼两侧外墙，屋顶为带有护栏的长廊式露台。	东至围墙外10米，西至鼓山路7号建筑边界，南至安海路及安海路38号围墙，北至鼓山路。
166	鼓浪屿宏宁医院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 鼓浪屿	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1933年私立鼓浪屿医院迁此，当时有住院部和门诊。建筑共有二幢，其中鼓新路44号依斜坡地势而建，是一座三层红砖结构西式建筑，正面朝南偏西，楼体西侧另连建单间的二层小房；建筑花岗岩基座高约1-2米，楼的正面中央有外凸的小阳台，两侧有栏杆围护的小廊道，早年改建并封闭；地面铺设方形红砖。鼓新路46号，与44号红砖楼并排，靠近内侧、并与之同在一个庭院内，为二层楼浅黄色西式建筑，坐北朝南，长方形平面，西侧外凸一间；建筑一、二层正面前部为拱券连廊，后期改建并封闭；地面铺设六角形釉面花砖，四面坡屋顶铺设水泥平板瓦。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67	鼓浪屿黄赐敏别墅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成于1922年，1924年由菲律宾华侨黄赐敏购买作为住宅。建筑物总面宽30米，总进深24米，由门楼、院墙、花园、主楼和附楼组成。门楼用水泥砖构造出中国传统的双重歇山顶城楼状建筑，精巧独特，其中翘角飞卷春草，富有闽南传统建筑特色。主楼为灰白色为主的三层西洋风格建筑，正面两侧均设八角形平面“出龟”部分，其顶部略高，覆八棱形攒尖穹顶，形似南瓜，亦称“金瓜楼”，象征中国传统的“瓜落绵延、子孙兴旺”。主楼西侧的后部建有一栋白灰墙面的二层小楼，面朝主楼，二楼有大桥连接主楼，是主楼配套的附楼，作为厨房和杂物间。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68	鼓浪屿黄家花园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1923年，原为印尼华侨黄奕住故居，是由北、中、南三座二层半西式别墅组成花园式别墅，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曾号称“中国第一别墅”，别墅占地面积约4500平方米。庭院大门开设于南、北两侧，主楼坐西朝东，居中并后退20余米，楼前形成中心花园和喷水池。正面二层楼，背面（北面）地势较低洼，在一层楼外廊之下加建一层。正面入口由两侧台阶向上进入，正面屋顶呈三角形火山头，一层四面均有回廊环绕，廊柱立面对称，北面外廊为半圆弧形凸出。北楼和南楼对称分布于中楼两侧，相距约30米，建筑形式相同，均为二层楼加半地下隔潮层的西式建筑，四坡屋顶，平面布局为长方形，中间有前后贯通的廊道，两侧分布对称厢房，建筑外周四周为连拱柱廊。三座楼的外墙、墙头、窗等均有大量西洋花卉等泥塑装饰，百叶窗，装饰华丽，窗口两侧有仿古希腊科林斯式或爱奥尼式的水泥方柱或圆柱。南北两座楼与中楼不同，装饰细部模仿西方古典主义建筑内格，红瓦四坡屋顶的四个不同方向均设有采光通风的气窗，窗楣、窗框、窗顶及山墙面造型带有巴洛克装饰风格。	东、北至晃岩路，西、南至建筑围墙外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69	鼓浪屿汇丰银行职员公寓旧址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 1920 年，系汇丰银行职工公寓，由东侧主楼和与其西侧相连的附楼组成，占地面积 533 平方米。东侧主楼坐东北朝西南，面宽 17 米，进深 23 米，为高大的二层红砖结构西式建筑。主楼西北侧连建的附楼为较低矮的二层红砖建筑，坐东南朝西北，面宽 17 米，进深 8 米。此建筑造型简洁，系早期现代风格建筑。	东至消防支队四中队围墙，南、西至厦门二中围墙，北至鼓新路。
170	鼓浪屿吴氏宗祠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建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两层，建筑面积约 718 平方米。建筑外墙南洋风格，底层墙裙及以下为条石砌筑，以上为优质和标砖密缝砌筑；屋面飞檐翘脊，歇山顶。建筑内部，底层柱式以中西相结合；二层为中国传统木结构，以金漆彩画、吉语对联等中国传统装饰结构为主。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71	鼓浪屿延平戏院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1927 年，缅甸华侨王紫如、王其华二兄弟在海坛路修建新加坡模式的现代先进的“鼓浪屿市场”，1928 年，又在市场楼上建成一座电影院，取名“延平戏院”。戏院为两坡面屋顶，大厅平面呈长方形，前面两侧靠边墙呈弧形前伸，东西长约 35 米，南北宽约 15 米，高约 10 米，两侧三角形山尖保留气窗。戏院内设楼下、楼上座位 600 个，厅内东侧为屏幕、舞台，西侧后墙内为放映室，放置电影放映机，通过后墙上方孔播放。戏院南侧顺楼梯而下有后门出口。	东、南各至外墙外 20 米，西至市场路，北至海坛路。
172	鼓浪屿杨家园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杨家园四幢洋楼由菲律宾华侨杨氏家族于二十世纪初先后建成，四幢洋楼为一整体，内有小巷可通，各有花园配属，其供水设施先进实用，为鼓浪屿之最。杨家园建筑均为外廊式建筑，尽管建于不同时期，建筑的样式也不同，但四座建筑在外装修方面有共同的特征，即都采用清水砖墙配水刷石仿石构件，追求红砖和白色仿石的色彩、质感对比。整组建筑结合地形、地块边界条件，收放围合，空间灵活。	东、北至鼓新路，南至安海路，西至厦门二中及英华书院围墙。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73	鼓浪屿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旧址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二十世纪初英国伦敦成立的亚细亚火油公司在鼓浪屿内厝澳设分公司，公司办公楼建于二十世纪一十至二十年代，为红砖西式两层楼房建筑，另有半地下隔潮层，前有庭院。楼体平面略呈正方形，坐西南朝东北，四面坡屋顶，楼顶正面凸出一小间，有采光、通气窗，也方便维修屋顶。台阶、护栏及墙体下部为花岗岩构筑，墙体上部为红砖砌筑。其窗户形式多样，一楼窗户为尖拱三角形，双圆孔及弧线窗栏，形如鹰首，二楼为二扇拱门加一圆孔，造型别致。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74	鼓浪屿中南银行旧址	民国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中南银行成立于1921年，总行设在中国上海，1922年8月厦门分行成立，1934年增设鼓浪屿办事处。建筑坐北朝南，为砖混结构的三层楼加楼顶露台平房的两式风格建筑。整座建筑造型简洁，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9米，南北宽13米。一楼于临街口东南拐角处开大门，门边一对圆形立柱，支撑上方二楼的露天小阳台。各层外墙均开设长方形大窗，一层东、南两面装饰三角形窗楣，二层窗沿下有西洋式卷曲花开纹灰塑。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75	禾溪中心国民小学旧址	民国	周宁县纯池镇禾溪村	由时任纯池乡长参照当时最时尚的西洋建筑风格，于民国三十年（1941）创建而成，学校外围夯筑土墙，占地面积1855平方米。建筑坐西向东，均砖砌卷拱门、百叶窗、四坡屋顶。由东向西依次为前操场、“凹”字形单层教室、礼堂、后操场。第一进教室面阔五间，明间为过道；第二进面阔七间，一层明间、次间为礼堂，梢间为教室，二层为教师办公室及师生宿舍等。	建筑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76	岩卢报创办地桐冈书院	1921年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中心小学内	建于清乾隆丙戌年（1786），坐北朝南，土木结构，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沿中轴线依次为围墙、灰坪、大门、前厅、天井、中厅、正厅、后院。中厅面阔 14 米，进深 6 米，通高 5 米，抬梁式木构架，单檐歇山顶。两侧为护厝，大门内侧有回廊与中厅相连。1921 年春，邓子恢、陈明、章独奇等在此组织进步读书会“奇山书社”。1923 年 9 月，在书社的基础上创办闽西第一个宣传马列主义的刊物《岩声》报，对闽西革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建筑东、南、西滴水线和北石砌基础各向外延伸 20 米。
177	中共平和县委旧址	1927 年	平和县九峰镇积垒村	始建于清代，由静逸公祠祠和兴全公祠祠组成。1926 年 10 月，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学员、共产党员朱积垒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身份随北伐军回到平和开展农民运动，11 月在兴全公祠成立上坪村农民协会，同年冬在静逸公祠创建中共平和县第一个支部，朱积垒任支部书记。作为平和县共产党早期机构旧址，静逸公祠祠、兴全公祠祠是土地革命战争前夕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开展革命斗争的实物见证。	静逸公祠祠四周墙体东扩 60 米至村道，南扩 65 米至村道，西扩 20 米至村道，北至县道秀秀线南侧红线。
178	中共崇安特支浦城岱后办事处、支部旧址	1927 年	浦城县枫溪乡岱后村岱后自然村	原为回龙仙庵，俗称“三将军庙”，始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民国六年（1917）两次重修。1927 年 9 月，中共崇安特支书记徐履峻同志与崇安县农民协会秘书周子庄同志到岱后村发展组织。经过党组织艰苦细致的革命宣传教育工作，在“三将军庙”成立了中共崇安特支浦城岱后办事处，同时成立了崇浦农民协会和纸业工会，同年冬天，成立了中共崇安特支浦城岱后支部。其间，不断发展党、团员，建立乡村党、团小组，1928 年 9 月，枫溪 500 多民众参加的崇安县上梅举行的崇浦暴动。1930 年 3 月，中共小北区委迁到岱后改称岱后区委。	东、北墙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石砌道路，西至岱后小学。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79	中共永定区委旧址金砂小学	1927年	龙岩市永定区金砂乡原金砂中学校园内	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坐东向西，占地 880 平方米，高两层，敞开式走廊，南侧设一楼梯，悬山顶。楼前为雨坪，围墙及半圆形拱门。1927 年 10 月 25 日，在罗秋天主持下，中共永定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金砂小学举行，有代表 20 余人。会上成立了中共永定区委，罗秋天为书记，罗秋天、张鼎丞、卢肇西为常委。	东至山顶，西至围墙外 50 米，南至中学综合楼外墙，北至小溪。
180	溪南兵工厂旧址 邹公庙	1927年	龙岩市永定区金砂中心小学校内	建于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坐西向东，方形，土木结构，通面阔 10 米，通进深 16 米，占地面积约 190 平方米，由前厅、后厅及两侧回廊组成，中为天井。1927 年 10 月，根据中共“八七”会议精神，中共闽南特委作出“闽南以平和、永定为中心”组织农民暴动的指示，并对永定农民暴动作了具体部署，要求永定区委迅速把领导力量转向农村。永定区委结合实际培养积极分子，健全和发展党组织，并秘密发展铁血团组织，进行军事训练，于 1927 年 10 月由溪南区党组织在邹公庙创办兵工厂。	东至公路，西侧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校舍外墙，北至教学大楼外墙。
181	中共同安县委旧址	1928-1935年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山亭社区山亭白然村	原为颍川陈氏宗祠，始建于宋代，清代重建，后辟为侯亭小学校址。建筑为土木、砖石结构，占地约 280 平方米，含前、后两落大厝。1927 年“4·12”反革命政变后，中共同安县委党组织遭受破坏，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派周少梁赴同安以侯亭小学校长身份开展党组织恢复工作，并于 1928 年春在这里秘密成立中共同安临时县委。1928-1935 年为中共同安县委所在地。	东、西、南外墙各向外延伸 15 米，北至公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82	金丰暴动旧址:广圣庙	1928年	龙岩市永定区陈东乡城东村	始建于明,清以后多次重修。坐西北向东南,建筑面积420平方米,由前厅、后厅及两侧厢房组成。1928年6月中旬,永定区委在陈东岭头湖塘小学召开全县党员代表紧急会议,决定举行大规模武装暴动,张鼎丞任总指挥,阮山、卢肇西任副总指挥。6月29日晨,阮山等人在湖雷举行武装起义,打响了解放永定的第一枪,但因敌众我寡,暴动队伍主动撤离湖雷。当晚,队伍到达陈东广圣庙,与卢肇西等领导的暴动队伍汇合后队伍共有300余人,在下坪、大路背、榕蛟、江屋等地镇压了6个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没收了大洋4000余元,在广圣庙前当众烧毁了田契债据,暴动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金丰暴动旧址是永定党组织贯彻“八七”会议精神,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与屠杀政策的重要见证。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15米。
183	中共沙县特别支部旧址夏茂文昌宫	1928年	沙县夏茂镇东街村	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由碧霄殿、天章阁组成。1928年夏,闽西北第一个属于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的地方党组织——中共沙县特别支部就在夏茂文昌宫成立,是沙县人民革命的重要里程碑。土地革命时期,由于夏茂地处战略要冲,红三军团及东方军均以此为前站,进击各地。	东、西墙体各向外延伸20米,南至河道边沿,北至省道边沿。
184	中共漳浦县委机关旧址	1928年	漳浦县马坪镇后康村庵仔白然村	旧址原为侨办马坪育才小学,土木结构,建筑面积616平方米,由前厅、天井、虎廊、正堂,加左右厢房组成。1917年华侨陈照馨将山仔头祠堂加以扩建,设立育才小学。1927年,一批共产党人在此以教师身份为掩护,传播革命思想,发展农会组织,建立农村党支部,领导农民进行反抗苛捐杂税等斗争。1928年,中共中央特派员来到马坪,召开中共漳浦县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共漳浦县委。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85	中共黄田乡支部旧址	1928-1949年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黄田村	中共黄田乡支部于1929年5月在茂龙楼成立。茂龙楼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坐西朝东，土木结构，悬山顶，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建筑面积3306平方米，包括正楼、护楼、天井、厢房和后坪。正楼为生土夯筑四层土楼，右侧一排三层护楼，天井左右两侧各一排厢房，后坪开阔。茂龙楼是闽西中央苏区直属第一区太平区（其范围包括今天经开区管辖的虎岗、高陂、坎市、培丰等4个乡镇）革命的桥头堡。从1928年至1949年，茂龙楼曾是中央红色交通线的重要小站，太平区苏区委、中共黄田乡支部暨黄田乡苏维埃政府所在地，是闽西南军政委员会、闽西地方红军、赤卫队、闽粤赣边武工队的重要联络站，成为“红旗不倒”之楼。	东至大门外50米，西至背头沟坑外50米，南至村道，北至水渠。
186	中共大田县第一支部会址	1929年	大田县华兴乡京口村	原为叶氏祠堂，又称南阳堂，始建于明，坐南朝北，砖木结构，悬山顶。由门庭、矮围墙、雨坪、天井、正堂及两侧耳房组成，占地面积469.1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56.59平方米。1929年初，叶炎焯接受厦门市委派，返回家乡开展党的工作，建立中共大田特支。南阳堂是中共大田县第一支部主要活动地点之一，中共大田特支多次在此举行重要会议，策划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废除屯田等斗争，在大田革命斗争史上具有重要地位，见证了现当代史上大田人民可歌可泣的奋斗篇章，是大田共产党的“摇篮”，也是大田革命的历史坐标，在大田人民武装革命斗争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87	朱德率红四军第二、第三纵队出市闽中大田史迹群	1929年	大田县均溪镇玉田村，屏山乡内洋村、蒋山村、杨梅村，吴山乡张坑村	由1929年8月朱德率红四军第二、三纵队留驻大田时留下的红四军史迹，以及红四军在玉田、济屏、路口等区乡成立苏维埃政权期间的革命事件发生地等组成，主要包括均溪镇红四军指挥部旧址（官厅、红军井），屏山乡罗荣桓旧居（万应庙）、红四军前委机关指挥部、朱德旧居，路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凤乾堂），红四军第二纵队驻地旧址（时思堂），吴山乡红四军第二、三纵队驻地旧址（桃树堂）等，其中又以红四军指挥部旧址为其核心组成部分。	红四军指挥部旧址（官厅、红军井）：官厅北面台明向外10米，南面台明向外20米，西面台明向外10米，东面台明向外10米。罗荣桓旧居（万应庙）：北面台明向外10米，南面围墙向外25米，西面墙体外15米，东面墙体外13米。红四军前委机关指挥部、朱德旧居、路口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凤乾堂）：四周墙体各向外15米。红四军第二纵队驻地旧址（时思堂）：四周墙体各向外20米。红四军第二、三纵队驻地旧址（桃树堂）：四周墙体向外10米。
188	红四军前委旧址 赖家祠	1929年	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九一中路110号	建于清道光十四年（1834），坐北朝南，砖木结构，通面阔13米，总进深21米，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单进廊院式。分前后两厅，两侧为厢房，后厅高两层，抬梁式木构架，硬山顶。1929年5月25日至27日红四军第二次入闽时在此设前委指挥部，红四军党代表毛泽尔同志居住于此。25日晚，毛泽东在此主持召开红四军前委和中共永定区委的联席会议，并成立永定区革命委员会。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89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1929年	上杭县古田镇八甲村、溪背村、上洋村、五龙村、苏家坡村	包括红军士兵委员会旧址（毓公祠），红军军医处（吉兴堂），红四军后勤工作部门旧址（笃厚堂），红四军哨所旧址（文光阁、红军桥），闽西特委机关干部培训班旧址（鸿玉堂）及苏家坡圳背岩洞等7处，与古田会议密切相关，是古田会议内涵的补充和延伸，为古田会议的圆满召开提供了重要的后勤保障和安全保障。毓公祠：原为廖氏宗祠，始建于明代，红军士兵委员会设在此，前门两侧墙留有当年红军留下的宣传标语，右侧为“公买公卖”，左侧为“男女平等”。笃厚堂：建于清嘉庆十一年（1806），1929年5月、12月红四军进驻古田时，笃厚堂都作为红军住房；古田会议期间，红四军总务科、军械处、卫生所均设于此。吉兴堂：建于清代初期，红四军军医处设于此。文光阁：建于清代，红四军进驻古田后，文光阁成为红四军站岗放哨、监视敌情的重要据点，并为古田会议的圆满召开提供了重要的安全保障。红军桥：又名三汲桥，是往来古田的主要通道，又是联系红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古田会址以及各纵队驻地之间的必经之道，也是红军放哨歇脚的一个场所。鸿玉堂：始建于清代，1929年中共闽西特委机关在此举办过二期的闽粤赣干部训练班，毛泽东亲自在此为学员授课。苏家坡圳背岩洞：1929年10月毛泽东在闽西进行革命实践活动期间，曾在此岩洞读书、写字、养病，为闽西干部训练班和他亲自创办的“平民小学”编写教材，同中共闽西特委机关的同志在苏家坡住了40多天，指导中共闽西特委工作。	毓公祠、笃厚堂、吉兴堂：建筑四周各向外延10米。 文光阁：阁四周各向外延20米。 红军桥：桥四周各向外延20米。 鸿玉堂：东至发电站围墙，西至西山墙外10米，南至围墙外10米，北至后檐墙外10米。 苏家坡圳背岩洞：东至山顶分岭，西至溪西岸，南至停车场，北至洞外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90	红四军前委领导 住地居易楼、竹 林馆	1929年	龙岩市永定区 堂堡乡河坑 村、村中村	居易楼位于河坑村，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北朝南，土木结构，两进三落廊院式建筑，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竹林馆位于村中村，建于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原为私塾，坐西南朝东北，土木结构的合院式建筑，占地面积180平方米。1929年5月25日红四军占领永定，28日回师湖雷，下午向堂堡进发，晚在堂堡河坑村居易楼右侧的横楼召开前委扩大会议。当晚毛泽东下榻居易楼，朱德住竹林馆。同年8月上旬和10月上旬，毛泽东化名“杨先生”偕夫人贺子珍又来到堂堡，其中8月上旬住在竹林馆，当地党组织安排教师、苏维埃干部赖德轩、孔金梅夫妇负责接待，赖德轩、孔金梅夫妇在一次护送毛泽东等人途中，被国民党追杀，躲进一涵洞，因婴儿啼哭，孔金梅毅然用乳房捂住婴儿嘴巴致婴儿窒息而死，毛泽东一行才化险为夷。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91	杨美红军留言墙	1929年	漳平市象湖镇 杨美村	位于杨美村的民居“荣福堂”。1929年8月20日，朱德率领红四军进军闽中大田途经杨美村，因当地老百姓不了解红军，见兵就躲，纷纷逃出村外，那时正值中午时分，红军战士买不到粮食，只好在民居“荣福堂”左侧辅厝的房间里取了26斤大米，留下大洋二元，托身残体弱，无法“逃命”的苏观泗老人转交物主苏和，并在房间的墙上墨书留言：“老板 你不在家 你的米我买了廿六斤 大洋二元 大洋在观泗老板手礼 红军”。这幅留言字幅高0.55米，宽0.35米，全文共4行，30个字，没有标点符号。这幅题壁留言简单明了，是红军军纪严明的历史见证。	荣福堂辅厝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192	红四军会议旧址： 协和店	1929年	长汀县四都镇 红都村	原为客店，建于清末，坐西向东，二层木结构，占地220平方米，与七字形老街连为一体。1929年3月12日，红四军首次入闽到达四都，当晚，毛泽东住于此，并在此主持召开了红四军团以上干部会议，讨论进军闽西后的行动方向。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93	长田革命旧址奎嘴寨	1929-1949年	诏安县金星乡湖内村长田白然村	奎嘴寨是长田沈氏聚族而居的楼寨，也是明代中直义士沈曾和清末民国时期爱国将领沈瑞舟将军的故居。楼寨建于明代，因其建造时宅基受局限，楼大门偏移中心轴线，故名“歪嘴寨”。建筑面积 1038 平方米，现保持始建时期的平面格局和空间结构，楼高二层，后山墙与两侧山墙交接处抹圆，外墙用三合土高筑，二层遍布枪眼射击孔，具有典型的防卫功能。寨门前埕树立光绪三年（1877）武进士、御前花翎侍卫沈瑞舟石旗杆一座。歪嘴寨是乌山游击队指挥部和闽粤赣边区闽南支队的重要活动据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乌山游击队长林秋光、游击队警卫队长沈木才、游击队员沈长元、沈扁头和、沈阿鹊等人，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共云和诏县委和闽粤独立营领导人卢胜、陈文平，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乌山闽粤赣边区闽南支队领导人王汉杰、李阿伟等均长期在此开会、接头和开展革命斗争活动。1929-1949 年，湖内村共有 60 多名青壮年参加乌山游击队，为革命而牺牲并做出重大贡献。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194	山塘兵工厂旧址	1927-1930年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山塘村	始建于清嘉庆十六年，坐北朝南，土木结构，占地面积 330 平方米，为单厅两边房带两护厝建筑。1927 年 9 月，在郭滴人等的领导下，山塘乡农民协会在此创办乡兵工厂，前后制造和生产步枪、大批手榴弹、子弹等，为发展闽西革命武装奠定了重要基础。1930 年 8 月，中共闽西特委决定在龙岩湖洋建立闽西红军兵工厂，山塘兵工厂将人员、设备迁入湖洋，并入闽西红军兵工厂。闽西红军兵工厂后来又迁往永定虎岗、长汀四都、汀州、瑞金，最后与江西官田修械所合并，成为中华苏维埃中央兵工厂，是当时全国各苏区中最人的军工企业。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95	太平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0年	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西陂村	又称双寿堂，建于民国六年（1917），坐东朝西，土木结构的方形土楼，两进三落式带左右横屋，通面阔25米，通进深28米，占地面积930平方米。中轴线自西向东依次为前厅、天井、正厅、天井、正楼。正楼高3层，碉楼式建筑，双联式房间布局，歇山顶。北侧设大门，石条门框，石刻对联，两侧均有花卉、人物精美石雕。1930年11月，闽西苏维埃政府迁入虎岗，永定区苏维埃政府所辖各区合并，第九区（坎市区）、第十区（培风区）、第十一区、第十二区（田地区）并为太平区，“太平区苏维埃政府”、“中共太平区委员会”设于双寿堂，直属闽西苏维埃政府。高陂地域隶属闽西苏维埃政府直轄太平区苏维埃政府。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196	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史迹	1930-1934年	龙岩市永定区合溪乡溪南村、城郊镇桃坑村，上杭县白砂镇碧沙村、溪口乡大洋坝村、太拔镇院田村，长汀县涂坊镇赖坊村、河田镇上街村、汀州镇南门街	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设在上海的中共中央通往闽西、赣南中央苏区之间的一条重要秘密通道，途经上海、广东、福建、江西、香港等地。其主要作用包括运输军需物资，护送党政军领导、文艺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往来，在上海党中央与中央苏区间传递重要信件、情报。福建境内穿越永定、上杭、长汀等地，旧址主要包括永定区的师俭楼、孟良公祠、伯公凹，上杭县的碧沙丁正吕号商铺、院田乡政府苏维埃政府旧址、大洋坝红色交通站旧址，长汀县的春生公祠、中共长汀县委旧址、福建省邮局管理局旧址等。	毛泽东旧居师俭楼、周恩来旧居孟良公祠：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50米。其他旧址：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197	中共福建省委及中共汀西县委、县苏维埃旧址世吕公祠	1930-1935年	长汀县四都镇红都村	建于清代，由门楼、雨坪、下厅、天井、天井、上厅组成，占地面积501.38平方米。门楼坐西朝东，大厅坐南朝北，三落一进，砖木结构，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1930年5月，中共四都区委、区苏维埃在世吕公祠成立，区委书记陈清，区苏维埃主席赖兴银。1934年9月，为建立以四都山区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从原长汀、兆征两县划出部分区域组成汀西县委、县苏维埃。县委、县苏维埃设于世吕公祠，省委派曾洪飞任县委书记，赖兴银任县苏维埃主席。1934年10月至1935年1月，中共福建省委曾设于此。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198	张山头红军墓群	1930年代	武夷山市洋庄乡小浆村张山头白然村	主要包括东坑头片、瓦窑片、墓坪片三大片区。墓葬表面观察均为土堆墓，平面呈长条状，墓顶封土呈弧形，墓前干砌少量青薄砖（当地称合子砖）或石块作为封门，实为墓家标志。遗址内存红军墓碑一方，风化岩石质，立于东坑头山上。碑额正中阴刻五角星，五角星内有圆形文饰。碑体铭文共计7字，正中阴刻“红军墓”三字。右下角阴刻“三一年立”四字。墓群所葬的主要为闽浙赣苏区红军官兵和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初步清理墓葬1343座，占地面积为约1000余亩，其中东坑头山一号墓系红军医院院长王日华同志墓。遗址内存闽北红军医院、门诊部、住院部、看守所、炮台、战壕等遗迹。	东坑头片：东至东坑头田塝，南至古道，西至山头排山脊，北至上丘盘山脊。墓坪片：东至老虎嘴山下横路，南至黄坭潭子山脊，西至老虎嘴路边，北至古道。瓦窑片：东至茶山，南至瓦窑山脊，西至苦竹头路，北至田塝。
199	肖坊红三军团第六师工作团旧址	1931年	将乐县大源乡肖坊村	包括张氏祖厝、土库坪张氏祖厝（美称“鸳鸯栋”）、张氏宗祠牌楼、节孝坊等四处。张氏祖厝始建于明天启年间（1621-1627），其他均始建于清代。1931年6月3日，彭德怀指挥红三军团第六师兵分二路进军泰宁，6月4日解放泰宁，派出工作团在大源乡肖坊等地建立了乡级苏维埃政权——乡革命委员会，隶属泰宁县马岭区革命委员会，主席谢有兴，办公地址设在张氏祖厝；还成立了农会、贫农团、妇女会、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烧田契、废债约、筹粮款等活动。红三军团第六师工作团进驻大源肖坊期间，工作团成员居住在肖坊村的张氏祖厝及左侧的鸳鸯栋。1931年7月9日，红六师奉命结束分兵工作，经将乐、归化回师赣南参加第二次反“围剿”作战，红军工作团才撤离肖坊。1933年1月大源区肖坊村成立土地革命委员会，组织和发动农民开展分田运动。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00	长校红军旧址	1931年	清流县长校镇 长校村	1931年1月,红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一团进驻清流里田、长校一带,协助中共福建省委工作团发动群众开展分田分地运动,设李中庆祖祠为红三十四师101团团部,李岳亮祖祠为红三十四师101团医院,并在李中庆祖祠及李岳亮祖祠内留下落款为红十二军三十四师的大量红军标语。其中“实行土地革命!”、“红军是农民自己的军队!”、“猛烈扩大红军武装,保护秋收!”等红军标语充分体现了红军各个时期的工作方针及内容。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01	中共闽粤赣边特委旧址	1931年	永定区虎岗镇 虎西村杨公堂	原为杨公堂,建于明国初年,坐西向东,前低后高,分前堂、中堂和后堂,占地面积558平方米。前堂、中堂均一层,后堂四层半。1930年12月15日,中共闽西特委、闽西苏维埃政府等机关单位迁驻永定虎岗,虎岗成为闽西革命根据地中心。依据党的六届三中全会决议关于丁党在苏维埃中央苏区设立中央局,直接指导各苏区党的特区委委员会,并合组闽西、东江两特委为闽粤赣边特委的决定,党中央派邓发来闽西,在虎岗主持召开闽粤赣边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闽粤赣边特委(省委),选举邓发为特委书记。1931年5月,中共闽粤赣边区特委改为中共闽粤赣苏区临时省委(又称闽粤赣省委)。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02	大源革命旧址群	1931-1934年	泰宁县新桥乡 大源村	由大源乡革命委员会暨红13师指挥部旧址(戴氏官厅)、大源乡农会旧址(戴氏宗祠)、大源乡游击队队部旧址(严氏宗祠)和红军重要通道旧址(镇安桥)等组成,分布面积6000平方米。大源村是泰宁县最早建立红色政权的乡之一,1931年6月大源就成立了红色政权——乡革命委员会及农会、工会、共青团和游击队等群众组织,并积极开展打土豪、分田地、为红军筹款筹粮等活动。1932年10月16日,朱德、周恩来等率领红一方面军发起建(宁)黎(川)泰(宁)战役,其中红22军途经大源村向泰宁县城进发。1934年3月22日,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重要战役之一新桥反击战正式打响,大源村成为前沿阵地。	大源乡革命委员会暨红13师指挥部旧址(戴氏官厅):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5米。 红军重要通道旧址(镇安桥):桥梁两岸各向外延伸10米(包括风水林),上下游各延伸30米。 大源乡游击队队部旧址(严氏宗祠):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大源乡农会旧址(戴氏宗祠):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03	寿宁红带会旧址	1932年	寿宁县大安乡大安村	原为建于1917年的范氏宗祠，由门厅、戏台、天井及两侧看楼、祠堂等组成，占地面积460平方米。1932年中共寿宁特支在此创建群众武装红带会，1933年全县上万名红带会员相继举行武装暴动，攻打南阳、坑底等地驻敌，推动了土地革命的发展。红带会纪念碑为附属文物。	宗祠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纪念碑四周各向外延伸30米。
204	石碧红军独立第七师旧址群	1932年	宁化县石壁镇石碧村	由张氏家庙（下祠）、三圣庙、维藩桥与玉屏德润亭组成。1929年，石碧村建立党小组，村民纷纷加入农会、闹暴动、建政权、当红军、支前线、打土豪、分田地，积极投身革命。1932年8月，红军独立第七师成立，第二年在石碧村张氏宗祠设立红军独立第七师野战医院，得到当地村民的大力支持。	张氏家庙（下祠）：东至32米外水塘，南至山墙滴水外10米，西至围墙滴水外10米，北至辅房滴水外10米。三圣庙：东南至32米外水塘，西南至张氏家庙（下祠）矮围墙外10米，西北至后屋滴水外10米，东北至砖混建筑墙基外10米。维藩桥与玉屏德润亭：建筑滴水向外延20米。
205	麟埭乡工农革命委员会旧址	1932年	南靖县和溪镇林一村	原为麟埭社林氏祠堂，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清同治和民国时期重修，现存建筑保持清中后期的风格。祠堂为二进连两厢硬山顶式建筑，整体平面呈“凸”字形，建筑面积515平方米，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1932年4月13日，南靖和溪第二区麟埭乡工农革命委员会在此成立，林振旗任主席、林金牌任副主席，领导群众开展土地革命斗争，支持红军及苏区活动。麟埭乡先后有120多位青壮年参加中央红军，多人加入游击队坚持地下斗争，谱写了许多英勇壮烈的革命诗篇。	东、南、北各至建筑外檐滴水位外15米，西至洋池西岸外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06	南靖十字岭战斗遗址	1932年	南靖县龙山镇南坪村内洞白然村	1932年4月16日至19日，毛主席亲自指挥了攻克漳州的十字岭战斗，这是中国工农红军东路军攻克漳州的决定性战役。战斗遗迹红四军十一师驻地与突击队动员会旧址（内洞庙）、红十二军尖刀连战前誓师大会旧址（畚埔大厝）、石鼓仓主战场遗址和红十五军四十五师指挥部旧址（丰田阁老楼）等4处组成。内洞庙：始建于明后期，清代重修，为二进带两厢的悬山顶建筑，建筑面积345平方米，占地面积1125平方米。畚埔大厝：二进硬山顶清代古民居，建筑面积215平方米，占地面积375平方米，大厝前廊山墙保留“士兵不打士兵、穷人不打穷人”红军标语。石鼓仓山主战场遗址：从山隘至山顶南北长约1000米、东西宽约50米的核心区域，内集中保留了国民党张贞部队驻防留下的指挥部、炮台、碉堡、战壕等军事设施遗址。丰田阁老楼：落成于明崇祯年间（1628-1644），清康熙年间（1662-1722）重修，内单元式土楼建筑，占地面积4386平方米。	内洞庙：东、西各至厢房外檐滴水外10米，北至主殿后檐滴水位外20米，南至前殿前檐滴水位外20米。畚埔大厝：建筑四周外檐滴水位各外延10米。石鼓仓主战场遗址：遗址四周各外延20米。阁老楼：四周外檐滴水位各外延10米。
207	红屋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九厅十八井	1932年	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建于清代，坐东朝西，砖木结构，单檐悬山顶，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平面布局三落二进，由门厅、内雨坪、上中下厅、天井及左右横屋组成，占地73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61平方米，当地人称九厅十八井。1932年夏，红屋区苏维埃政府在此成立，主席吴文标。区苏的成立，对领导红屋区的革命斗争起到重要作用。该宅大厅还保留着10幅抗日漫画。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08	中共炭坞区委、 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2-1934 年	浦城县忠信镇 溪源村炭坞白 然村	原为华光庙，清代始建，土木结构，占地面积154平方米。1932年7月，由工农红军团长叶全兴在炭坞一带领导开辟苏区工作，并于11月在炭坞村成立浦北第一区（即炭坞区苏维埃）。1934年12月间，国民党军1000多人，向炭坞苏区发起“围剿”。炭坞区游击队一部分撤退到忠信镇毛洋、马迹一带，一部分继续坚持当地斗争。炭坞区苏维埃政府裁判部旧址是一座木结构民居建筑。	中共炭坞区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四周墙体各向外延伸20米。炭坞区苏维埃政府裁判部旧址：东至胡茂生宅，南至空坪前道路，西至胡秀文宅，北向外延伸20米。红军墓：墓园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09	胡坊红军旧址群	1933年	明溪县胡坊镇 胡坊村	由苏家人厝、广西会馆、李家祖屋、李家大院等建筑组成，均为清代建筑。1931年6月，红一方面军第四军十三师在师长粟裕、政委高自立的率领下进驻胡坊。1933年，胡坊成立红色政权工农革命委员会，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斗争。红四军十三师宋任穷部三十九团、红七军十九师肖劲光部五十五团将胡坊村苏家人厝作为团部驻地。彭德怀、王稼祥等无产阶级老前辈革命家都曾在这里战斗生活过，至今李家大院墙上还保留着“打倒帝国主义，彻底平分土地”的大幅石灰标语。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10	工农红军西际物资转运站旧址	1933年	三明市三元区 莘口镇西际村	原为余氏祠堂，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清乾隆重修，坐北向南，平面略呈长方形，占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由前坪、前堂、天井、正堂、边厢、回廊和后轩组成，正堂面阔七间，进深七柱，明间抬梁、次间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自1933年起，在福建军区独立第七团、第九团的带动下，中共三元区西际村支部和农会的党员干部群众从大田、永安、泉州等处零散购买食盐等物资，存在余氏祠堂内，达到一定数量后，通过柳城村溪口渡口，沿西际—竹洲—楼源—忠山—昇桥—明溪线路，转运到明溪、清流、宁化、瑞金等中央苏区，余氏祠堂逐渐成为红军西际物资采购站。为护送物资，西际还成立了赤卫队。	堂前向外延伸21米，堂后向外延伸60米，堂左右两侧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11	福建军区后方总医院制药厂旧址 ·长森公祠	1933年	长汀县四都镇 渔溪村	建于清代，坐西北朝东南，二进三落，土木结构，由门厅、前围屋、内雨坪、上中下厅、两个天井及左右各一排横屋组成，占地 1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60 平方米。1933 年 2 月，福建军区后方总医院制药厂在此设立，该厂利用当地丰富的中草药资源，研制出大量药品，供应红军医院和地方民众，为苏区的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12	水尾革命旧址群	1934-1935年	建宁县客坊乡 水尾村	旧址群包括闽赣基干游击队司令部旧址、苏区银行旧址、红军医院旧址、苏区兵工厂旧址、建宁县苏维埃政府、红军被服厂旧址等 6 处。旧址群见证了 1934 年 5 月至 1935 年 3 月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广昌和建宁县城失守后，闽赣第二作战分区、闽赣两省建宁、宁化、广昌三县游击队、闽赣基干游击队在建宁西南部和闽赣边区进行反“围剿”和反“清剿”的游击斗争历史。这些旧址外墙尚有苏区时期留存下来的较清晰的革命宣传漫画和革命标语。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13	荷山中央红军东 方军旧址群	1933-1934 年	沙县富口镇荷 山村	荷山村是革命老区基点村，有“中央红军村”之称。1933至1934年，彭德怀、杨尚昆等率领中央红军东方军驻扎荷山村，人数最多之时曾达到1万多人。旧址群由东方军司令部、通讯站、红军医院、造币所、红军亭、红军井、红军墓等组成，是沙县乃至三明地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一处重要的革命遗址。司令部旧址原为新庵庙，是一处供奉马氏仙娘的神庙。建筑坐北朝南，由前坪、前堂、天井及其两侧厢房、正堂组成。天井两侧的厢房曾经是彭德怀等东方军红三军团主要领导人的居住之处。通讯站A站位于荷山村大厝坪，原为陈氏宗祠，始建于清后期，建筑坐东北朝西南。通讯站B站位于荷山村大厝坪，通讯站A站的右侧，原为陈氏民居，始建于清后期，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红军医院位于荷山村下土库，1934年彭德怀率东方军红三军团进驻荷山村时，受伤将士在这里实施救治。在医治过程中，有三名红军不幸病故，分别埋葬在荷山村狗叫梨及红树岬二处（即后登山红军墓和枫树岬红军墓）。荷山红军亭位于当地人称白马墩的圆形小山包上，是红军站岗的主哨所。造币所，位于荷山村下尾厝，当年红军在此印制红军币，用于商品交换。红军井1号位于荷山村村尾靠近村庄侧，原为村民自挖白用水井，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东方军进驻荷山村时使用。红军井2号位于荷山村尾，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东方军进驻荷山村时，因人多水源不足，红军掘井取水而成。	东方军司令部：四周院墙各向外延伸15米。通讯站（含红军井1号）：东至通讯A站花台外沿，南至通讯A站墙基，西至红军1号井外沿，北至通讯B站墙基。红军医院：医院遗址四周墙基边界各向外延伸10米。造币所（含红军井2号）：四周墙基各向外延伸10米。红军亭：建筑四周滴水各向外延伸15米。后登山红军墓：墓体四周各向外延伸15米。枫树岬红军墓：四周院墙基础各向外延伸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14	湖源中央红军东方军旧址群	1933-1934年	沙县湖源乡圳头村、城前村	由圳头村双凤堂、修文堂、燕洽堂、瑞庆堂和城前村张氏宗祠组成。1933年8月，司令员彭德怀、政委滕代远率领中央红军东方军进击沙县，成立了13个区、乡苏维埃政权。1934年1月，东方军再次进击沙县，并于1月25日攻克沙县，成立沙县苏维埃政府，沙县成为中央苏区县。2月25日，红军撤离沙县后，东方军红七军团19师在闽西北地区迂回游击。5月29日，驻扎在湖源乡的红七军团19师与国民党军80师239旅在湖源乡南洋岐高地发生遭遇战，并取得了胜利。红军活动范围遍及湖源乡，先后有红七军团19师、红军九军团、红军三军团、五区中队等多支部队在湖源乡驻扎。圳头村双凤堂、修文堂、燕洽堂、瑞庆堂和城前村张氏宗祠等古厝的竹筋泥墙上至今保存着48幅红军宣传标语，宣传革命真理，号召工农群众参加革命，落款“红军三军团”等，其中“打倒封建主义剥削制度”“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欢迎解放军队消灭土匪”等红军标语充分反映了各个时期红军的工作重心及活动内容，是红军在湖源战斗的有力见证。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15	王台革命旧址群	1933-1935年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王台村、上溪口村、溪后村	包括王台谈判旧址（八角楼）、中央苏区闽赣省委常委开会旧址（珠宝庵）、溪口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旧址和东方军野战医院旧址（黄氏宗祠）四个部分。1933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的第三军团（东方军）在彭德怀司令员和滕代远政委的率领下解放了王台镇，并将司令部设在王台镇上大庙（今王台粮站），将野战医院设在黄氏宗祠。1933年9月，东方军在王台八角楼同十九路军代表陈公培谈判，停止军事行动，推动第十九路军发动反对蒋介石的“福建事变”，促成了“福建人民政府”的成立。1935年3月，闽赣省委书记钟循仁在珠宝庵召开省委常委等行动计划。在军事上节节胜利的同时，组织取得联系等行动计划。在军事上节节胜利的同时，东方军在王台镇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上溪口苏维埃革命委员会。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16	中国工农红军第九军团驻扎地暨三民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光裕堂	1934年	大田县建设镇建设村	建于1926年，坐东朝西，土木结构，穿斗式木构架，悬山顶，一进带两耳房两护厝建筑，建筑面积375平方米。1934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九军团2000多名战员进驻三民乡开展革命活动。在此期间，红九军团指挥部设在光裕堂，军团长罗炳辉、政委蔡树藩、参谋长郭大明、政治部主任黄火青等领导人住在此居住、办公、指挥战斗。军团长罗炳辉亲自主持召开群众大会，号召农民群众起来暴动闹革命，打土豪，分田地，组织农民协会、赤卫队，扩大苏维埃区域。在红九军团帮助下，成立了三民乡苏维埃政府，林英火任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当时的乡苏维埃政府就设立在光裕堂。现建筑内还留存有红军战士驻扎期间所写的宣传标语“红军是工人农民自己的武装！红军乙9宣”等18幅红军标语及红军使用过的马鞍、马灯、药臼、水壶、桌子等革命文物数件。在建筑的西北角50米处的小山坳里，有一处红军墓，为当年负伤战士墓葬。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17	毛泽覃旧居刘氏茂元公祠	1934-1935年	长汀县四都镇楼子坝姜畲坑自然村	建于清末，坐西向东，土木结构，二落一进，悬山顶，由门楼、雨坪、上下厅、左右横屋组成，占地面积480平方米。上厅曾被国民党军队烧毁过，1952年重建，面阔三间，横搁夯土墙；下厅为穿斗式木构架。当年，毛泽覃受中共中央苏区分局指派，以分局委员的身份留在中央苏区时，1934年10月至1935年4月曾居住于此。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18	中共闽南地委机关旧址东埔乌山三角洞	1934-1949年	诏安县红星乡东埔村北蔗自然村	机关驻地主要是山洞，现存会议处、炊事房、藏兵洞、冲锋台和地委机关领导人住所等旧址，因主洞口呈三角形，故称三角洞。1941年1月，中共漳州中心县委改称中共闽南特委，下辖平和、漳浦、云霄和诏3个县委和漳州、漳南两个工委，同年冬卢叨接任书记后，特委机关整体搬至三角洞一带的山坳中，1946年11月中共闽南特委改称中共闽南地委。这里历经抗日战争和解放斗争两个时期，成为闽南革命斗争的指挥中心，17年红旗不倒直至新中国成立，素有“闽南井冈山”之美誉。	三角洞一带的会议处、炊事房、藏兵洞等山洞外圈各向外延伸5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19	塘前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旧址	1934年	连城县塘前乡塘前村	原为宝鉴堂，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东北朝西南，占地面积约1433平方米，建筑面积642平方米。由门楼、天井、下厅、上厅及左右横屋等组成，布局呈对称分列，地面为三合土，整体结构保存较完整。1934年7月，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经过塘前就住在宝鉴堂，屋内现完整保留“打倒帝国主义”“打土豪分田地”等红军标语。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20	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	1934年	明溪县城关乡坪埭村	滴水岩，石灰岩溶洞，由明洞、暗洞组成。宋开宝二年（969）发现，被徐霞客称为“武夷三绝”之一。洞壁四周有历代摩崖石刻近百处。1934年1月，彭德怀、杨尚昆率领东方军以明溪为依托攻克沙县期间，在滴水岩设红军战地医院。收治红军伤病员250余人和在沙县俘敌伤病员540余人。同时，红军医院还免费为当地群众治病，开展卫生防疫运动等。	滴水岩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21	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张氏大祖厝	1934年	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	始建于明朝崇祯元年（1628），数年后因流寇焚毁，清康熙己未年（1679）重建。御帘村是土地革命时期东方军转战三明的主要集结地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敌后方。彭德怀、杨尚昆率领东方军以明溪为依托攻克沙县期间，曾设司令部于御帘张氏大祖厝。1934年1月8日，彭德怀于此发布《三军团向沙县前进的命令》，25日晨，红三军团对沙县卢兴邦部发起总攻，并大获全胜。	东、南各向外延伸60米，西、北各向外延伸4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22	凤凰山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	1934年	宁化县淮土乡上街镇凤山村	由红军街（凤山村24-30号、31-33号、23、34、39、3、17号等7处占民居）和五通庙、王宅、红军井、红军看病所等四处建筑构成。1931年至1934年期间，红十二军、红三军团第四师等多支部队驻扎在凤凰山今凤山村等地，不少红军伤病员在红军看病所疗伤。凤凰山红军街，明末清初始建，沿街两侧现存59栋土木结构传统建筑，建筑临街一面均设有店铺、作坊等，街面以卵石铺设，设排水沟。1929年毛泽东、朱德同志率领红四军从江西入宁化，路经凤凰山并在此处安营扎寨。1934年中央红三军团第四师及驻宁化各部队1.4万多红军在此集结待命，10月初踏上两万五千里长征。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23	罗坑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4年	沙县夏茂镇罗坑村	原为桃源洞，又名桃源洞别墅，始建于明洪武八年（1375）。由大雄宝殿、魁星楼、古戏台、文昌帝殿、五谷神君殿等组成。1934年1月，东方军解放了沙县城关和广大农村，先后建立了罗坑、北区（今富口），松林、儒元、琅口、曹元、高桥、荷山等17个基层苏维埃政府。到1934年2月底，沙县苏维埃政府辖3个区、27个乡（村）苏维埃政府，其中桃源洞为罗坑苏维埃政府旧址。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24	少共国际师马洪旧址	1934年	永安市洪田镇马洪村	旧址包括逢源堂和作求堂，均始建于清。洪田是永安连接中央苏区的重要枢纽，是筹粮筹款、转运资材的重要集散地。多支红军部队多次进入洪田开展革命活动，建立了农工、农会、反帝拥苏风、吹草动盟会、互济会，成立了赤卫队、儿童团等组织，发动农民开展打土豪、分田地。少共国际师曾进驻马洪村逢源堂开展宣传等活动，留下众多的标语，现尚存红军标语近200多条；红十五师在作求堂设立指挥部和战时医院，现保存较为完好的红军标语还有近60条。	逢源堂：东至文川溪，南至廖玉洪住宅，西至永武高速路，北至农田。作求堂：东至廖玉堆宅，西至廖金席田边，南至文川溪北岸，北至永武高速公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25	小陶革命旧址群	1934年	永安县小陶镇 垵头村、美坂村、石丰村、小陶村、吴地村、寨中村	包括北上抗日先遣队驻扎点暨红一军团垵头战区指挥部旧址、善庆堂和仁和堂，红九军团指挥部旧址、管辉彩老厝，红一军团二师指挥部旧址、瓦窑头厝，红军临时战地医院旧址、吴氏宗祠、万兴堂，红一军团驻扎点积庆堂、树德堂、肇光堂，东方军暨北上抗日先遣队驻扎点树荆堂，张家山、苏维埃旧址及小陶战斗矮岭遗址等。各旧址墙上多有红军标语，矮岭战斗遗址保留着战壕和红军墓。1934年7月初，中共中央决定以红七军团组成中国工农红军抗日先遣队，红七军团在红九军团的护送下，从瑞金出发，经长汀、连城等地，于7月15日进入永安小陶。同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和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表《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抗日先遣队即以传单、标语等形式开展宣传，并继续往大田、尤溪方向进发。8月8日，红一军团一师、二师由连城四堡经清流嵩口坪进入小陶，于12日开始先后在衙岭、石莲山、矮岭一带与国民党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23日下午，红一军团在完成阻击任务后，全部撤出洪田、小陶，径往江西。小陶战斗为保卫中央苏区核心区区域安全和主力红军长征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小陶战斗矮岭遗址：东至苏地村、新寨村山场，南至寨中村民水果地山场，西至寨中村山场，北至五爰村、大科村山场。其他旧址：各单体建筑外墙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26	红三军团政治部旧址、科坑厝	1934年	尤溪县梅仙镇梅营村	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两进院落，占地面积约956.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10.2平方米。1934年8月11日，中国工农红军九军团罗炳辉军团长率部从大田入尤溪街面，经七口路过此地，在科坑厝墙壁上用毛笔书写“只有苏维埃才能救中国”“农民起来打土豪分田地”“红军是工人农民自己的武装”等标语30余幅，落款为“红军乙8（宣）”。	西南至村道内道牙，东北至山体边缘，西北至现民居檐口，东南向外延伸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27	尤溪红四师师部旧址	1934年	尤溪县西城镇团结村	原为王氏祖屋，始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坐西南朝东北，东方军第四师攻打尤溪县城时指挥部设于此。1934年1月11日，由彭德怀率领的东方军在攻打沙县的同时，命令红三军团第四师挺进尤溪，协助红十九师攻打尤溪县城，重创卢匪军第十一团，击毙团长陈作元。旧址下堂墙壁留有当年红军用毛笔写下的《出征歌》等十几幅标语，落款均为“红军J8(宣)”。	东、西、各至围墙外10米，北至清印溪南岸。
228	松毛岭战役遗址群	1934年	长汀县南山镇廖坊村、连屋岗村、邓坊村、黄家桥下村、蔡屋村、中复村、白叶洋村、长窠头村、官坊村、五杭村、杨谢村、塘背村，连城县朋口镇文坊村	由长汀县的松毛岭战役战地遗址、松毛岭战役战地医院旧址超坊围屋、红军征兵处旧址红军桥、松毛岭战斗前沿指挥所旧址曹宅，连城县的前线指挥部旧址郭公寨、温坊战斗战地医院旧址东山庙、温坊苏维埃政府旧址盈吾公祠、红一军团二十四师青年运动会旧址温坊占戏台、七岭三角坑红军亭、无祀会活动旧址等组成。松毛岭战斗烈士纪念碑为附属文物。松毛岭战役是第五次反“围剿”后期，在朱德、林彪、聂荣臻、罗炳辉等指挥下红军与国民党军展开长征前的最后一战。1934年8月中旬，蒋介石电令李延年、宋希濂等6个整编师和1个炮兵团十几万人，从连城方向进逼松毛岭，企图“第一步先攻下长汀，然后再进取瑞金、兴国，压迫共军于赣江而消灭之”。9月1日至3日红一军团在连城温坊歼敌4000多人。国民党军队重新调整进攻部署后，于9月23日上午7时开始进攻松毛岭，红九军团、红二十四师和数以万计的地方武装部队与敌人展开了空前激烈的战斗，至9月30日松毛岭战役整整打了七天七夜。9月30日，红九军团在长汀县钟屋村（今中复村）观寿公祠前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后，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这一战，万余名红军战士英勇牺牲，为中央红军战略大转移赢得宝贵时间。	松毛岭战役战地遗址：南北长约15公里，东西宽约600~900米，包括金华山、猪鬃岭、隘崇头、曹莫邻、七岭横排、白叶洋岭、杉树岭、狗耳崇、张家塘、刘坑、寨背山一线的红军阵地遗址约1200公顷；松毛岭战斗烈士纪念碑；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500米；其他旧址：建筑四周外墙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29	西竹岔战斗遗址	1934年	柘荣县楮坪乡社坪村、洪坑村、苏家洋村在西竹岔周边相连山头，黄柏乡蒲洋南山村后门山	1934年冬，中央红军长征后，国民党纠集数万重兵“围剿”闽东苏区，是年腊月十一（即1935年1月15日），由叶飞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2000多名指战员，在游击队和当地群众的配合下，在此伏击国民党新十师5000多人。红军凭借有利地形和人无畏精神，打退敌人数十次冲锋，敌军伤亡500多人，红军伤亡约200人。之后，红军主动撤出战斗。是夜，敌军驻守阵地下方的社坪村，红军退守阵地上方尔南侧的丹池村。西竹岔战斗打响的前夕，大批红军秘密驻扎在南边不远的黄柏乡蒲洋南山村后门山密林中二三日。这是闽东革命史上发生的最大一场战斗，日前在激战区尚保留有红军战壕、红军阵亡战士埋葬坑等重要遗迹。	战斗遗址以社坪村后门山为中心向四周扩展，面积约8平方公里，加上附属遗址“战前红军秘密驻地南山后山”面积约1.5平方公里，总面积约9.5平方公里。
230	中共福建省委、省苏维埃政府机关驻地旧址：凝春晖	1934-1935年	长汀县四都镇汤屋村井牌路	建于清代，坐西南朝东北，二落一进，砖木结构，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由大门、下厅、天井、上厅、两侧横屋组成，占地279平方米。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带卷棚式前步廊。1934年红军主力长征后，省委、省苏维埃等省级机关迁往四都山区继续斗争，1935年1月，因战争形势严峻，再次转移至此。1935年2月，瞿秋白、何叔衡等同志从江西会昌转移永定途经这里，曾居住于此。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1	桃花溪革命旧址	1934-1937年	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桃坑村桃花溪白然村	包括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师部旧址、叶飞旧居、阮英平旧居、范式人旧居、陈挺旧居、红军被服厂旧址及战壕旧址。桃花溪（桃坑）地处霍童、虎贝、洋中三镇交界地带，山高林密，地势险要，道路崎岖，自然条件和群众基础好，不仅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的诞生地、闽东三年游击战争的重要支撑地，也是国共合作抗日后，闽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三支队六团北上抗日的集结整编地和起始地，成为闽东革命重要根据地之一。1934年9月底，闽东工农红军独立第二团、闽东工农红军独立第十二团及闽东红军独立营在宁德桃花溪的支提寺会师，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师长冯品泰，政委叶飞，副师长赖金标。独立师师部设于桃花溪陈氏祖厅。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的成立揭开了闽东革命新的一页，从此党在闽东有了一支统一指挥、英勇善战的主力部队。闽东红军在桃花溪一带广阔的山林中建立了修枪厂、被服厂以及红军医院、仓库、战壕等，桃花溪、梅坑一带成为闽东革命的活动中心。叶飞、阮英平、范式人、陈挺等闽东革命领导人长期在此居住、办公，领导闽东人民开展了长期而坚决的革命斗争。	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师部旧址：向东延伸3米至路基断坎，向南延伸0.5米至南侧民居，向西延伸7米至断坎，向北延伸至红军会场北围墙。叶飞旧居及阮英平旧居：东至门前小路，南至阮英平旧居南侧菜园，西至水泥路东侧路基，北至路基断坎。范式人旧居：东至大门前小路，向南延伸1米，向西延伸7米至菜园，向北至建筑滴水线。陈挺旧居：向东延伸2米，向南延伸2.5米，向西延伸至西侧民居，向北延伸2米至水泥路。红军被服厂旧址：东至门前断坎，向南、西各延伸0.5米至菜园，向北延伸2米至民居。红军战壕遗址：战壕两端向外延伸3~10米，面积472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2	中共云和诏县委旧址	1935-1937年	诏安县建设乡月港村	原为月港陈氏族人大宗祠堂或支系祖祠，陆续建于清中后期至民国时期，由达三祠堂、陈氏祖祠、陈氏少宗、成德祠堂和裕德祠堂共五座建筑组成。1935年至1937年7月期间，中共云和诏县委机关设于此，同时是中共闽粤边特委机关和闽粤边独立营的重要活动基地。1937年7月14日，中共闽粤边特委书记张敏在达三祠堂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国共合作“6·26”的政治协定和特委关于召开“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的会议精神。16日国民党诏安保安大队突袭月港村。与会县委委员罗贵炎当场牺牲，闽粤边特委代书记张敏、云和诏县委书记李才炎等14人被捕，押送途中吴老狮等3人牺牲，其余人员押往县城监狱关禁。20日张敏等12人被杀害于诏安城郊良峰山麓虎咬巷。这是抗日战争初期我党受国民党假和谈蒙骗发生的一次沉痛事件，史称“月港事件”。	达三祠堂：东、西、北各至外檐滴水位外10米，南至祠堂照壁以南10米。其他建筑：建筑本体四周滴水位各向外延伸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3	闽浙边临时省委 甲坑旧址群	1935年	寿宁县犀溪镇 甲坑村	包括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旧址也纪念碑、闽东特委后万办事处旧址、苏维埃政府旧址、中共闽东特委福寿办事处旧址及纪念碑、中共寿泰县革命委员会旧址等七处。1933年6月，岗垄地区各乡村纷纷成立苏维埃政府，甲坑苏维埃政府所在地设在郑家坑的洋头厝，主席为叶江帆。1935年夏，中共福寿县委在甲坑扩建中心县委，同时恢复福寿苏维埃政府。1935年5月，福寿办事处成立后，直接指导促进岗垄地区的各项工作，使党组织在岗垄得到迅速发展，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形成岗垄斗争的核心。1935年8月，中共寿泰县委员会在寿宁县的郑家坑成立，寿泰县委先后隶属于闽东特委福泰办事处、福寿中心县委，县委下辖泰东、泰城、泰南三个区委，四个党支部，共61名党员，书记：王陶生、缪洪骥。1935年10月5日，中共闽东特委和闽东红军独立师与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在寿宁县郑家坑顺利会师，双方领导人召开联席会议，于10月7日成立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委员11名，书记刘英（兼省军区政委），组织粟裕（兼省军区司令），宣传叶飞（兼团省委书记）。临时省委的成立，对粉碎国民党当局闽浙皖赣四省围剿的反革命战略阴谋，加强闽浙边我党的统一领导，发展游击战争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中共闽浙边临时省委成立纪念碑、中共闽东特委福寿办事处旧址纪念碑：碑围墙各向外延伸10米。其他各处：本体四周各向外扩20米。
234	闽赣省苏维埃政 府旧址	1935年	尤溪县坂面镇 京口村后溪白 然村	原为张氏祖厝，始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民国初建成，占地面积约1665.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08.2平方米，两进院落，由门前弯曲石通道、门坪、门亭、内空坪、下堂、天井、厢房、正堂、护厝、大围墙组成。1935年5月，中央人民委员会决议成立“闽赣省革命委员会”，辖区22个县，12月改为“闽赣省苏维埃政府”，张氏祖厝作为政府办公地点。该旧址为日前福建省仅存的闽赣省苏维埃政府旧址。	东至后溪南岸，西至围墙外10米，南至围墙外10米，北至围墙外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5	林畚中共闽粤边特委机关旧址	1937-1946年	诏安县官陂镇林畚村豆畚自然村	原为豆畚张氏祖祠，始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2012年重修，为一进带两厢的悬山顶式建筑，建筑面积289平方米，占地面积760平方米。1929年东江红军48团在大革命失败后从广东转移至豆畚村避敌。1930年起中共饶和浦诏县委领导和机关干部多次到豆畚休整并经常在张氏祖祠召开会议，是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时期乌山根据地党和红军的隐蔽指挥所。1935年10月饶和浦诏县委改组为云和诏县委。1937年7月的月港事变后，原云和诏县委领导全部牺牲，同年8月中共闽粤边特委书记记何浚派卢叨到豆畚村重建闽粤边特委和云和诏县委。1941年云和诏县委机关设在张氏祖祠内，1944年在此成立闽南政保队。	东、西厢房外檐滴水位各向外延伸20米，南至主堂后檐滴水位外20米，北至门楼围墙外50米。
236	闽东独立师集训地	1937-1938年	宁德市蕉城区虎镇文峰村	原为一栋晚清民居，坐北向南，由大门、前埕、正门、前天井及两侧厢房、正厅、后天井、倒座、左右护厝及后院组成，占地面积858.2平方米。1937年冬，闽东红军游击队和各县游击队陆续集中宁德桃花溪整编，随后红军三个纵队和师部移驻虎石堂进行了为期两个多月的集训。红军在村中设立多处训练场，战士白天练习投弹、射击等军事项目，晚上学习文化，抗日热情高涨，部队也从刚整训时的七百多人发展到1300人，整训期间部队还成立了军械厂与被服加工厂。1938年1月24日，闽东红军正式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三支队第六团，团长叶飞，副团长阮英平，下辖三个营，开赴屏南棠口集结，2月14日开赴苏皖抗日前线。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7	抗战时期大田“第二集美学校”旧址群	1938-1946年	大田县均溪镇玉田村	1938年5月，因抗战爆发、厦门失陷，集美学校被迫内迁，直到1946年全部迁回厦门，前后经历八年。“第二集美学校”是抗战时期内迁大田县均溪镇玉田村的集美高级农林职业学校、集美高级商业学校、集美高级水产航海学校，及三校联合创办的集美职校附属玉田国民学校旧址的总称。旧址现存建筑保存较为完整的分别为：教职员办公室旧址（顺善堂）、集美高级农林职业学校旧址（正旺机祠）、教职员宿舍旧址（来宜堂）、集美高级商业职业学校旧址（观音堂）、陈嘉庚故居（中庭厅）、集美高级农林职业学校旧址（梓房机祠高平堂）、集美高级商业职业学校旧址（迪光堂）、集美职业学校校舍及抗日救亡剧社（文派机祠高平堂）、集美高级水产航海职业学校旧址（集和堂）、陈村牧和庄纾故居（积善堂）、集美职校玉田国民学校旧址、集美高级水产航海职业学校旧址（丰脩堂）、集美高级农林职业学校旧址（六行堂）、集美高级商业职业学校旧址（启文堂）、集美职校（商科）教室与宿舍旧址（紫来堂）、森林课堂旧址等。部分旧址上仍能看到陈嘉庚先生亲笔题的“诚毅”二字。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38	东山抗战献机纪念碑	1941年	东山县铜陵镇 公园社区	民国三十年（1941）为纪念东山县民众积极捐购飞机支援抗日而建，三十一年（1942）落成。纪念碑为塔式方尖碑形制，通高 8.27 米，用花岗岩石板密缝干砌而成。碑座四方形，边长 4.06 米，设三级台基，碑身分三层，高 7.7 米，寓纪念“七·七”卢沟桥事变。纪念碑正面镌刻篆书“东山县破除迷信节约献机纪念碑”，底座落款为“中华民国卅年冬建，东山县县长楼胜利，书记长马友涛”，背面勒东山县破除迷信节约献机征募委员会所立碑记，详细记载东山县民众齐心抗日、募款献机以及建碑经过的内容，两侧镌刻征募委员会委员姓名和捐资献机 500 元以上者芳名。	纪念碑基座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39	中共闽中工委旧址西河祠	1942年	大田县武陵乡 桃溪村	始建于南宋，清初期重建，清光绪年间（1875-1908）为钦点御前侍卫探花及第林宜春的旧居，后为林姓祠堂，坐北朝南，土木结构，建筑面积 596 平方米，占地面积 812 平方米，由半月池、小道、围墙、内雨坪、下堂、天井、正堂、后花台及两侧厢房等组成。1942 年 2 月，根据省委指示，中共大田地方组织在大田武陵西河祠召开会议。西河祠是中共闽中工委成立地点和主要活动地点，多次在此举行重要会议，领导并开展革命活动。	东至墙体外 10 米，南至墙体外 20 米，西至墙体外 10 米，北至围墙外 10 米。

序号	名 称	年 代	地 址	简 介	保护范围
240	高阳中共福建省 委旧址温氏宗祠	1943 年	仙游县石苍乡 高阳村	始建于清雍正年间（1723-1735），1996 年修。坐北向南，通面阔 16.3 米，通进深 24.72 米，占地面积为 403 平方米，为单进廊院式建筑，沿中轴线依次为前厅、天井、正厅。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三柱带前廊；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悬山顶，抬梁穿斗式木构架。为粉碎国民党顽固派对闽北省委机关的围攻，中共福建省委机关决定将省委活动中心南移到闽中，1943 年 10 月至 12 月，中共福建省委机关和闽中特委机关在高阳村活动，10 月 7 日，省委在这发出《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决议》。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241	中美合作所华安 班旧址	1944-1946 年	华安县华丰镇 下坂村	全称为“中美合作所第六特种技术训练班”，是抗日战争时期中美两国军事情报机构在国际反法西斯战线合作的历史见证。旧址包括训练班教室及美军教官宿舍旧址、训练班膳厅和军械库旧址及青年团干训班旧址 3 处建筑。训练班教室及美军教官宿舍旧址位于现下坂小学旧校区，为 1944 年 8 月训练班成立时所建，由三排单层的砖木结构建筑组成，建筑面积 764 平方米，占地面积 2163 平方米。训练班膳厅和军械库旧址原为始建于清代的龙岩岩寺庙，现存两进带两厢格局和两排单体民房，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占地面积 1438 平方米。青年团干训班设在李氏小宗祠堂种德堂内，为两进悬山顶式建筑，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龙岩岩寺保存的美军飞行员殉难碑和种德堂内保留完好的二战地图壁画、标语等是珍贵抗战遗迹。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42	上寨泽东楼	1951年	龙岩市永定区 抚市镇五湖村	原为凹头张屋，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坐东南向西北，土木结构，主楼为碉楼式三层土楼，山墙搁檩，歇山顶。1929年8月上旬毛泽东偕夫人贺子珍等一行到此指导开展土地革命活动，居住于主楼，由居住于此的张氏家人照顾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后来这座小土楼成为苏维埃、游击队开展革命斗争的指挥部，1936年被国民党放火烧毁。1951年按原来的规模、式样重建，并命名为“泽东楼”。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
243	东山战斗烈士陵园	1953-1963年	东山县西埔镇 石埔村石坛自然村	为纪念1953年东山保卫战中牺牲的烈士而建，1962年重修。占地面积约1平方公里，内设公安80团烈士公墓、第二野战军烈士公墓、第四十一军烈士公墓三个公墓区，共安葬448名烈士。公安80团墓区位于陵园西北侧，建有墓区大门、纪念亭、纪念碑等，葬烈士96名；第二野战军墓区和第四十一军两处墓区相连，位于陵园东南侧，建有墓区大门、纪念亭和两座纪念碑，葬烈士352名。1963年建东山战斗纪念碑，占地面积540平方米，碑高13.8米，原福州军区司令员叶飞题词“烈士英灵，雄镇海疆”。	东山战斗纪念碑：纪念碑台基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公安八十团烈士公墓：墓区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第二野战军和第四十一军烈士公墓：墓区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
244	大嶝海峡之卢前线广播电台旧址	1976年	厦门市翔安区 大嶝街道阳塘社区	1976年建。由入口处的海峡之卢广播电台空压机房、总长210米的战地坑道，以及出口处的军事广播喇叭组成，总建筑面积552.3平方米。喇叭最大直径2.86米，长4.47米，重1588公斤，最大声功率两万声瓦，有效传声距离12公里，堪称“世界之最”。海峡之卢前线广播电台的主要任务是向金门广播，宣传我党、我军对台政策，祖国大陆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家乡亲人的寻亲启事。	东由文物本体（空压机房旧址）外延76米，南至规划内湾岸线，西由文物本体外延205米，北至环嶝南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245	谷文吕墓	1987年	东山县陈城镇 赤山林场谷文 吕纪念馆	1981年1月,谷文吕同志因病在漳州逝世。1987年东山人氏将谷文吕的骨灰安葬在当年他亲手建起的赤山林场,1999年东山各界捐资120万元在此基础上修建了谷文吕陵园,2003年经中央批准建立谷文吕纪念馆,2004年开馆。谷文吕(1915-1981),原名程桂,河南林县人,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东山工作14年间,带领全县人民与风灾、旱灾抗争,植树造林,兴修水利,改善交通,发展生产,把一个风沙肆虐的荒岛变成生机盎然的东海绿洲。	以墓碑为基点,西北至墓前30米,其余各向外延伸20米。

六、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7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246	南靖东溪窑遗址	明至清	南靖县龙山镇西山村、金山镇荆都村	包括封门坑窑址和碗窑坑窑址两处遗址,属明中期至清代中后期的民间瓷窑遗址。调查发现窑口20余处,面积约22500平方米。窑炉皆砖砌,分阶级窑和龙窑两种。封门坑窑址已发掘面积1020平方米,揭露窑炉遗迹4座,作坊遗迹1处,居住遗迹1处;碗窑坑窑址已确认的有8处窑址。出土产品以青花、米黄种瓷为主,为研究明清瓷器制作和陶瓷外销提供重要实施资料。	封门坑窑址:面积7.34公顷,东至窑址边界东300米山脊,南至封门坑生活区南河岸边,西至高龙线通往高安道路,北到封门坑窑址边界50米至登山路。碗窑坑窑址:面积6.55公顷,东至3号窑址东下窑村土路,南至作坊遗址区以南50米,西至3号窑址西侧香蕉林,北至河流。	与“东溪窑遗址”合并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247	永泰庄寨建筑群	清	永泰县同安镇同安村、嵩洋镇月洲村，丹云乡翠云村，白里村，大洋镇大展村，梧桐镇棒村，霞拔镇锦安村，东洋乡周坑村，长庆镇中埔村	由同安寨、九斗庄、爰荆庄、宁远庄、庆和城寨、竹善寨、荣寿庄、昇平庄、庆丰庄、积善堂、绍安庄、中埔寨等 12 处庄寨组成。庄寨空间结构以楼层为主，各居住区域用高大的防火墙隔断；厚重的外墙厚达 3 米左右，深挖的墙基，乱石堆砌的基脊，大块石头的错缝倒挂贴面，坚固厚实的三重铁面厚板大门，围成如若金汤的院落。多设碉式角楼，二、三层墙上设置贯通式的跑马廊和大小等等的斗式条窗，不同方向的竹制枪孔，一层设置台炮射孔。正堂梁架多使用“四梁扛井”、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轩廊、厢房、正堂梁架均有精美装饰。	同安寨：西南至同安路，东南南至张善桂等厝，西北至张子安等厝，东北至张仰栋等厝。九斗庄：南至三升路，北至羊头崙，东至张钟灵等厝，西至张涌泉、张仁心等厝。爰荆庄：南至农田，西至 181 县道，东至鲍国清等厝，北至鲍金天等厝。宁远庄：东至张进棋后屋沟，西至外墙小路，南至外墙小路，北至外墙小路。和城寨：东至林萍诺田，北至林义回机耕路，南至林加淦田，西至林萍诺竹林。竹头寨：东、南、西围墙各外延至一级台地山坡脚线，北向外延伸 50 米。荣寿庄：东至佳守厝，西至振峰厝，南至庆光、行城厝，北至行挺厝。昇平庄：东至东明振汤厝，西至振荣、守义厝，南至仁创厝、壬贵庄，北至后门头水泥坪。庆丰庄：东至小路，西至通道，南至通道，北至通道。积善堂：东至滴水下，西至滴水下，南至大门外路，北至后花台顶层。绍安庄：东至黄逸柱等横厝，西至黄绍勇等横厝，南至本厝后门头花台，北至村水泥路。中埔寨：东至小坑，西至长埕田，南至寨坵田，北至寨坵田。	与“二捷青石寨”合并，更名为“永泰庄寨建筑群”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248	良地建筑之谷仓储群	清	将乐县万全乡良地村	建于清中后期，用于储藏收租获得的粮食，由梁启贤谷仓、梁启洪谷仓、梁启璠谷仓、梁少荣谷仓、梁少群谷仓、梁后裘谷仓、梁启松谷仓、许前厝及许前仓楼共八处建筑组成。按形制分为三类：一是单体单层式谷仓，四面用夯土墙围合，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二是上层做楼下层做仓的双层式谷仓；三是利用民居内的次要房间或横屋辟成的仓房与仓楼。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与“良地建筑群”合并
249	芷溪古建筑群	清	连城县庙前镇芷溪村、芷星村	由培兰堂、桂馨堂、绍德堂、敦安堂、永裕堂、怡庆堂、乔荫堂、文清公祠、华岳公祠、慎修堂、孚吉堂、止斋公老屋、背园谷堂、草坪老屋、福安堂、古吕堂共 16 座建筑组成。培兰堂：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 9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2 平方米，由门楼、门头房、内院坪、下厅、上厅及各两列横屋组成，门头房开在建筑左侧，上厅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三合土地面。桂馨堂、绍德堂、敦安堂、永裕堂、怡庆堂均建于清末，坐东向西，由门楼、门头房、内院坪、下厅、上厅及围屋组成，两侧带横屋。门楼均为“八字青砖墙，四柱三楼式，中厅、上厅均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或五柱不等，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三合土地面。乔荫堂：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西朝东，总面宽 18.39 米，总进深约 18.70 米，建筑占地约 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1 平方米，由门楼、下厅、上厅及两侧横屋组成，砖木结构，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与“芷溪宗祠建筑”合并，更名为“芷溪古建筑群”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三合土地面，抬梁穿斗混合木构架。文清公祠：坐西朝东，总面宽 38.74 米，总进深约 12.68 米，占地面积约 3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 平方米，由门楼、下厅、天井、上厅及南侧横屋组成，三合土地面，砖木结构，下厅上厅明间均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华岳公祠：建于清雍正八年（1730），坐东向西，总面宽 13.20 米，总进深 19.50 米，建筑面积约 4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8 平方米，由门楼、下厅、天井、上厅和同廊组成，上厅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三合土地面，砖木结构。慎修堂：建于清光绪年，坐西向东，总面宽 41.66 米，总进深 42.53 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由门楼、门头房、倒朝厅、雨坪、下厅、上厅及横屋，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三合土地面，整体规模宏大。余庆居、承庆居、攸叙居为附属建筑。孚吉堂：又称“大夫第”，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东向西，总面宽 13.40 米，总进深 18.10 米，占地面积约 3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 平方米，砖木结构，由门楼、下厅、中天井、中厅、后天井及上厅组成，下厅、中厅为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三合土地面。止斋公老屋：清代建筑，坐东向西，建筑面积约 8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4 平方米，由下厅、中厅、上厅、天井及两侧横屋组成。背园谷堂：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 17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1040 平方米，由围屋、院坪、下厅、上厅、后落上下厅及两侧横屋组成。草坪老屋：又称杨济祠、弘远堂，坐东向西，建筑占地约 8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 平方米，由门楼、院坪、下厅及两侧厢房、上厅组成，上厅面宽五间，进深一间，是客家典型的“围屋式”建筑。福安堂：又称黄际蛟故居，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 6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 平方米，砖木结构，由门楼、前院、下厅、天井、上厅及两侧横屋组成，上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结构，悬山顶，三合土地面，上下厅梁架细部做法考究，厅内灰板壁墙灰塑、彩画精美，上下厅屋脊鸱尾广施卷草灰塑。吉吕堂：又称大夫第，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 9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2 平方米，砖木结构，主由门楼、内院坪、下厅、中厅、上厅和两侧各辅横屋组成，上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结构，悬山顶，三合土地面。		
250	南山林氏宗祠建筑群	清	清流县赖坊镇南山村	由林氏宗祠、文正公屋、文惠公外祠、文惠公内祠、文新公外祠、文新公内祠、杏新公祠、发明公祠、观琪公祠等九处建筑组成。建筑多为单进合院式，立面八字形门楼，墙体以青砖空斗墙或夯土墙围合，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天井居中，正厅面阔为三开间通畅，悬山顶，带横屋。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与“南山马氏宗祠”合并，更名为“南山宗祠建筑群”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简介	保护范围	说明
251	桂峰步云楼	清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	建于清中期，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5 平方米。门楼位于步云楼东侧，中轴线上依次为围墙、天井带厢房、主楼、粮仓等。主楼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	四周围墙各向外延伸 10 米。	与“桂峰蔡氏民居”合并
252	尤溪土堡群	清至民国	尤溪县中仙乡、梅仙镇、新阳镇	由居安堡、莲花堡、昇平堡、重光堡组成。土堡均由堡墙和内院组成，堡墙下部多块石砌筑、上部筑夯土，靠堡墙内侧设贯通式跑马廊，四角设雕式角楼，前设堡门。内院为木构架建筑围合而成的院落。居安堡，又称屏头寨、林家古堡，始建于清光绪年间（1875-1908），1914 年扩建，坐南向北，平面呈横长方形，占地面积 85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莲花堡，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建，坐东朝西，平面呈方形，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0 平方米。昇平堡，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1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7 平方米。重光堡，又称林氏土堡，坐东向西，平面呈方形，占地面积 11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居安堡：墙体向东外延 20 米，向西外延 30 米，向南外延 50 米，北至村道内侧道牙。莲花堡：东至村道内侧道牙，西至河边，南至村道道牙外侧，北至村道道牙外侧。昇平堡：墙体向东外延至 40 米山体边，向西外延 50 米至山体边，向南外延 50 米至山体边，向北外延 60 米至山体边。重光堡：东至 15 米处菜地，西至 6 米外村道道牙，南至墙体外 10 米，北至墙体外 12 米。	与“聚奎堡”“书京土堡”“茂荆堡”合并，更名为“尤溪土堡群”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 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8〕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9日

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权责清单的管理,健全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对行政职权运行的监督和约束,根据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深入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8〕2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各类特殊行政区域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实施、调整、公开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权责清单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实施、调整、公开和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务求实效、依法依规、权责一致、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坚持务求实效原则。将权责清单贯穿到政府管理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并逐步打造成为政府部门履职清单,推动政府部门按照清单履职,着力强化权责清单的实用性。结合深化简政放权,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划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职能边界,赋予市、县级政府更多自主权。积极拓展权责清单的应用形式和应用范围,更加充分地发挥权责清单在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制度效用。

(二)坚持依法依规原则。权责清单的编制要严格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为依据,确认行政职权的行使主体、事项、依据、流程、岗位和责任。政府工作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权责清单调整,其他与权责清单相关联的制度也要相应予以调整完善。

(三)坚持权责一致原则。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应的原则,在权力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明晰、界定与行政职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逐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情形等。要针对具体行政职权明确责任,并细化到具体条款,使行政职权的行使主体与责任承担主体相一致。

(四)坚持便民高效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简化清单内容和形式,着力强化清单制度的便民性。对权责清单进行梳理,提炼出与企业群众关系最为密切的行政职权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便捷高效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办得快,提升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权责清单网上运行,实现申报过程、处置过程、处置结果、投诉反馈等各环节的线上线下融合运行,做到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运行数字化、办理网络化和监督实时化,最大程度地实现权力运行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章 权责清单的编制

第四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事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政府内部管理(审批、审核)事项、其他责任事项等类别。

第五条 权责清单内容要素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追责情形等。

权责事项原则上应分解为颗粒化的最小运行单元,为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和网上办理提供基础支撑;除标识不同层级审批权限外,同一权责事项在省、市、县、乡四级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内容要素应保持一致。

第六条 权责清单实行条块结合的编制方式,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行政权责事项数量要基本相同,做到横向可对比、纵向可衔接。纵向上,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标准清单,其中依申请办理事项应统一规范子项名称、申报材料、申请条件、办理时限、办理层次、申请方式、审查标准等,经审核确认后,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体系运行。横向上,由同级政府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各自牵头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乡

镇(街道)权责清单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编制和管理。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政府工作部门为本部门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工作,对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负责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整权责清单事项及相关内容;负责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各级政务管理系统中管理、维护、更新本部门权责事项,推进权责清单数字化管理。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审改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建设,牵头组织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清理、调整、考核等工作,督促各部门公开和履行权责清单,指导下级政府的权责清单编制、公开工作。

(三)承担政府法制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法律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组织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各级政务管理系统,并根据简政放权情况对进驻事项进行动态调整;负责对进驻事项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五)承担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权责清单的标准化工作,研究拟订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并承担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加快构建涵盖行政职权“全事项、全环节”相互配套的标准体系。

(六)承担政务公开的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权责清单信息公开。

(七)承担电子政务建设管理的部门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相关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更新,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八)承担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机关效能工作机构)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效能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章 权责清单的实施

第七条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权责清单的实用性。结合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制度,将权责清单作为政府日常管理、行政执法、政务服务信息化、政务办事大厅及权力运行平台的基础。

以权责清单为核心和基点,逐步拓展建立公共服务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监管事项清单、负面清单等清单制度,构建清单管理制度体系。

第八条 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大力推行权责清单网上运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内容相似相近的行政职权可编制通用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方便公众使用、查询和监督。

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部门的权责事项,实施过程中应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对涉及同一部门两个或两个以上内设机构的权责事项,实施过程中应明确牵头内设机构和配合内设机构。牵头的部门或内设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强化联合办理和协同办理,实现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问责上有据,推动建设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第九条 推进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以权责清单为基础,进一步梳理和细化部门的主要职责,在横向上明晰部门间职责边界,在纵向上明晰层级间职责边界。全面梳理政府部门内部职权,将部门的权责事项分解到各个内设机构,强化内部权力监督制约。

将权责清单作为设置机构、配备编制和划分部门间职责的重要依据,推进政府职能精细化管理,使权责清单成为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和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推动政府科学履职,实现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十条 适时对行政职权运行情况开展评估,继续清理削减不合时宜的行政职权。对虽有法定依据但已不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行政职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按程序报请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对直接面向企业群众、适宜由基层政府行使的行政职权,应依次交由基层政府行使。对下放的事项要做好承接能力评估,加强工作指导和衔接,完善财政资金、人员力量、硬件设施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创造必要条件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第十一条 政府工作部门应严格按照清单公布的条件、程序、时限等行使行政职权。公布的权责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一致时,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并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权责清单。

对取消的权责事项,政府工作部门要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

对已调整管理层级或实施主体的权责事项,政府工作部门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依职责继续做好指导与监管工作。

第四章 权责清单的调整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要根据权责事项的新增、取消、下放(含委托,下同)、变更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申请增加权责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因上级政府决定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或废止,导致原设定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取消权责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三)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并经本级政府同意取消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调整管理层级: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调整管理层级的;

(二)国务院或省政府决定调整管理层级的;

(三)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需调整管理层级,并经本级政府同意的;

(四)限于信息系统端口、统筹协调等因素,由上一级政府工作部门管理更为方便、科学,依法可以调整管理层级,并经上一级政府同意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调整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二)权责事项的类型、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等要素发生变化,需变更的;

(三)权责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需变更的;

(四)因政府工作部门职能调整,相应变更权责事项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接到调整事由依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落实做好权责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级政府决定调整的事项,政府工作部门可按照规定直接调整相关权责事项和组织实施,并报同级审改部门备案。

对权责事项涉及名称、子项、设定依据、实施的内设机构等变更调整的,政府工作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调整,并报同级审改部门备案;对涉及事项类型、合并或分设、实施主体等变更调整的,向同级审改部门提出申请,阐明调整依据或理由,审改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反馈,并视情况征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必要时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审改部门接到调整申请后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上级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权责事项,由政府工作部门提出衔接落实意见,报同级审改部门审核、并征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对权责清单作相应调整。未经本级政府同意,不得自行取消、下放权责事项。

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按照第六条职责分工,组织政府工作部门对依申请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作相应调整。

出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的法定或政府决定等情形,对政府工作

部门未按时提出或拒不提出调整申请的,同级审改部门可以提出调整建议,并抄报同级机关效能工作机构督办。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效能问责。

第十九条 政府工作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对取消、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同步梳理编制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

第五章 权责清单的公开

第二十条 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并纳入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政务公开清单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政府工作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权责清单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

第二十一条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发布的权责清单是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的基准信息,省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政务服务信息应与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发布的权责清单信息相一致,实现数据同源,同步发布、更新,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权责清单实行编码管理,每一事项对应唯一的编码。政府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1630-2016),实现不同层级和同一层级间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同一事项同一标准”。政府内部管理(审批、审核)事项参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纳入权责清单管理。

第六章 权责清单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审改部门、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等按照职责分工对权责清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改部门、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等督促政府工作部门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处理;对涉及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依法应纳入权责清单管理而未纳入的,或者依法应当履行职权而不履行的;

(二)未按规定擅自增加、放弃必须由本部门履行的权责事项,擅自扩大、缩小本部门权责事项实施范围,或者超越范围行使职权、滥用法定职权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承接落实上级政府取消、下放的权责事项,或者承接落实后未按规定执行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马上就办” 掌上便民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推行“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

(接上页)

(四)对外公布的权责事项信息与实施的权责事项信息不一致的;

(五)未经有权机关同意,擅自调整权责清单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审改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建立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督查制度,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督查。政府工作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向同级审改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权责清单基础数据和实施情况报告。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同级党委政府重点督查和部门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权责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政府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向同级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审改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投诉或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推行“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各级政务部门掌上便民服务能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马上就办”,深化数字福建建设,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便民服务事项,创新掌上便民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APP功能,推进全省“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努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服务,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企业和群众成为掌上便民服务的受益者、监督者、推动者。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掌上便民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统一标准与上下联动。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强化认证、事项等统一接口标准,依托数字福建公共平台,对接已上线的“e福州”“i厦门”“e龙岩”和“闽税通”等掌上便民服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构建以闽政通APP为基础架构的全省一体化掌上便民服务大平台。

——坚持资源共享与协同办理。依托闽政通APP、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和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等公共平台,整合省级部门自建办事服务系统,实现系统深度融合。未建掌上便民服务系统的设区市和省直部门不再单独建设,依托闽政通APP大平台开发个性化的掌上便民服务功能。

二、建设目标

2018年9月底前,梳理完成省市县乡政府各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事项清单,通过闽政通APP和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

2018年10月底前,依托数字福建公共平台,深入开展省市两级便民服务应用,完成闽政通

APP与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已建掌上便民服务体系对接,提供掌上便民服务。

2018年12月底前,按照“马上就办”的要求,推进全省重点领域高频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闽政通APP接入省、市、县、乡四级非涉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和不少于400项的便民服务事项,其中覆盖全省的精品便民服务应用不少于20项。设区市已上线政务服务APP活跃用户数达到全市常住人口的1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开通“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

1.编制便民服务事项清单。便民服务事项,是指政府各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在履行业务职责过程中管理服务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事项,包括在线查询、在线预约、在线报名、在线缴费、证件办理等业务。2018年9月底前,按照权威性、实用性、有效性和易用性的入驻标准,以及服务事项对应的服务主题(参考《“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百项办事堵点事项)、业务系统建设情况和事项类型等进行分类,在充分利用已梳理的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由省市县乡的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梳理完成本部门(单位)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由省经济信息中心及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分别牵头归集汇总,通过闽政通APP和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2018年12月底前,对实质业务内容相同的省、市、县、乡四级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归集,推进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办件要素同源管理发布,办事流程更加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建立电子文件应用制度。根据《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且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文件(证照),与纸质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逐项调整办事指南,明确可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经电子签名的申报材料清单和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清单。尽快制订配套的审批电子档案管理和技术标准规范,全面实行电子归档,制定依法确实需要纸质存档的材料清单,其余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从纸质电子双套制存档调整为电子化单套制存档。在我省开展的各类督查检查工作中,被督查检查部门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化材料,督查检查组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查阅纸质材料。(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效能办、档案局、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优化便民服务功能。2018年10月底前,依托闽政通APP、设区市已建掌上便民服务体系以及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渠道,利用数字福建公共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事项数据库管理等基础支撑能力,优化便民服务栏目和功能,实现同源管理,以全流程电子化为目标,综合提供在线预约、在线申报、在线缴费、在线查询等功能。推进“政企直通车”

掌上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实现便民事项网上办理。2018年10月底前,对已建便民服务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推进“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采用服务集成、数据集成等方式汇聚整合到闽政通APP以及省政府门户网站。2018年12月底前,对尚未建设业务系统的高频便民服务,特别是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办理量大的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便民服务事项(重点接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按照“马上就办”的要求,利用闽政通APP、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等开发应用,实现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试点推广电子送达文书功能。(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5.实现服务资源互通共享。各设区市已建掌上便民服务系统,整合接入闽政通APP平台。国家部委、省级统建业务系统,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闽政通APP提供统一调用接口,服务资源向设区市回流、共享,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公积金等数据共享。建成政务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网安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接入设区市掌上便民服务系统应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进一步整合本地便民服务资源,打通各部门之间的数据通道,实现市县联动。复制推广“e福州”“i厦门”“e龙岩”等设区市已建的交通出行、积分入学、暂住证办理、随手拍等掌上便民服务经验做法,接入闽政通APP平台,扩大应用人群。(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单位,省审改办、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

(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1.提升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加强便民服务资源可用性监测、督查与保障,确保服务项目7×24小时可用。采用服务集成、数据集成等高耦合度的方式对接服务资源,统一界面风格,重组服务资源,建设精品专题。积极引入人性化分类索引和智能导航服务模块,提供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搜索,实现“搜索即服务”,提升服务易用性。(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提高个性化服务水平。完善用户行为分析,智能感知用户使用习惯和潜在服务需求,进行个性化集中呈现。设置用户中心,结合高级实名认证,探索对个体进行数字画像,根据用户的信息属性、办理事项的前后关系、事项订阅的要求对服务进行自动筛选与信息推送,“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提升平台用户体验。以用户为中心,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主页。开展办事智能咨询、审批等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开展精品应用展播。从2018年10月开始,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开辟“政务服务

APP精品应用展播”专栏,通过新闻报道、微视频等形式,介绍闽政通APP对接的精品应用(2018年闽政通APP重点推广的精品应用清单详见附件2),提升宣传效果。同时,开通公开评价功能,让企业和群众对精品应用进行评价,改进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公共平台基础支撑能力

1.统一身份认证。完善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的基础功能,提升安全二维码、人像识别、eID等多元认证的支撑能力,2018年9月底前完成闽政通APP与各设区市掌上便民服务APP、省网上办事大厅、部门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等政务平台的用户体系交叉互认,实现用户信息的平台间共享,实现“一号通认”。(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公安厅、工商局等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制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互认标准,加快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互认工作,实现“一证通用”。向工业企业免费发放数字证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快向自然人推广使用统一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推广自然人数字证书在线快速发放方式。(责任单位:省密码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依托闽政通APP,通过身份认证为企业和群众生成相应的安全二维码,在全省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和商业服务中,提供身份信息验证、电子证照使用授权等服务,实现“一码通行”。(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公安厅、工商局等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2.强化证照共享。2018年12月底前,解决颁证单位、持证者无代码的电子证照生成问题,解决村(居)委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问题,实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省级平台生成的电子证照数据同步回流、归档和共享。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一网通享”。加快推进省级部门业务系统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各设区市共享调用。通过闽政通APP提供电子证照推送服务,生成证照二维码,授权业务系统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工商局、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优化网上支付。依托闽政通APP,充分利用省多卡融合公共平台的线下支付能力和财政非税缴费平台的线上支付能力,提供便民服务统一在线支付入口,聚合交通卡、社保卡、银行卡等智能卡,运用二维码、NFC、非接触SIM卡等技术,支持税款缴纳、财政非税收入缴费业务,支持银联、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的线上线下支付,实现“聚合支付”。在企业 and 群众办理便民服务和其他可信第三方服务需要缴费时提供支付服务,并通过政务服务APP个人中心提供账单服务。(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人社厅、税务局,省电子信息集团、银联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4.推广邮政或快递系统与办事事项对接。建立邮政或快递服务机制,对尚无法完全电子化

的办事项,逐项配置相应数据项,提供邮政或快递服务,实现快递物流信息查询,完善快递送达实名签证认证功能。(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邮政管理局、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务服务APP运营推广

1.组建运营推广团队。组建专业团队负责便民服务体系特别是政务服务APP运营推广,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独立法人运营公司。按照《数字福建公共平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对运营的服务功能、质量、数量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综合评价。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活跃用户数、事项办理数等关键业绩指标,明确奖惩措施,每年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年度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购买服务、合作伙伴选择和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强互联网渠道运营推广。积极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线上渠道进行平台推广,深化与“BATJ”等企业合作,联合开展营销推广。充分利用通信运营商、应用商店等渠道推广,与主流手机厂商合作进行出厂预安装。(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推广。在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窗口、通信运营商网点以及各类居民工作生活场所设置线下展示推广平台,打造包含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青年志愿者等在内的推广团队,利用博览会、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实施热点事件营销。(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开展内容开发建设运营。深度开发政务服务,智能感知用户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关联办事项推荐。依托实名制服务入口和信用平台,适度授信相关商业机构,提供增值类的社会服务,有计划、有步骤滚动推进,逐步扩大社会化服务覆盖范围。强化社会服务监管评价,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高度重视掌上便民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单位,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本地区掌上便民服务。省数字办、审改办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抓紧研究制定《福建省网上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省经济信息中心要具体做好闽政通APP管理、建设和运营,省直有关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做好本部门相关的服务事项梳理、应用对接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审改办、经济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工作督查落实。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体验省、市各网上办事项,充分听

取企业、群众办理后的体验意见,每月通报便民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情况,及时总结、反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督促改进提升。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综合评估服务接入、应用成效和运营推广等情况。强化社会公众监督,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办事事项满意度评价和投诉系统。将闽政通APP建设应用工作纳入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对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定期通报并进行效能问责。(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效能办、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立数据共享授权和限期反馈机制。依托省市两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对无条件共享且服务接口不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直接提供;对有条件共享或服务接口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推送给部门受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原因;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数据,应于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部门受理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责任单位:省数字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控。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对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闽政通APP平台及各地掌上便民服务系统的安全管控,依法加强隐私、敏感等信息保护,对关键资源、关键区域进行保护,在汇聚、整理与分析、共享及测试环境各个环节进行针对性的安全防护和监管。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保证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省网安办、通信管理局、数字办)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闽政通APP、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门户网站、12345便民服务平台、统一认证服务平台等“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和各部门便民服务事项对接的建设运维经费和购买服务经费保障。借鉴互联网运营的做法,适度引入市场化运营的方式,提升便民服务系统特别是政务服务APP后续运维保障及运营推广的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1.重点接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2.2018年闽政通APP重点推广的精品应用清单

附件 1

重点接入便民服务事项清单

重点领域服务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户籍办理	姓名重名网上查询, 户口登记网上办理, 户口迁移网上办理, 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姓氏等项目变更网上办理, 居住证业务网上办理、查询, 身份证办理进度网上查询等。	2018 年底	省公安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教育科研	学校招生片区信息网上查询, 积分入学网上申请、查询, 网上缴纳学费, 中考、高考高招、高职招考、专升本招考、成考成招及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成绩查询, 学籍、就读证明网上申请、信息查询, 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网上申请、查询等。	2018 年底	省教育厅、科技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就业创业	大中专毕业生创业政策网上查询, 毕业生档案信息网上查询, 个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网上查询, 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招聘网上报名、缴费和成绩查询等。	2018 年底	省教育厅、人社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设立变更	企业登记网上预约, 企业名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网上查询等。	2018 年底	省工商局: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考试、教师职称考试、软件资格(水平)考试、建设行业考试以及人社部门组织的其他执(职)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成绩查询, 职业资格网上查询(查验)等。	2018 年底	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住建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住房保障	各类保障性住房配置网上查询、申请, 住房公积金账户网上查询、部分提取网上办理、贷款网上申请, 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申请等。	2018 年底	省住建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土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信息网上查询, 社保证明网上申请, 社保卡挂失网上申请,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人脸识别), 社保网上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纳等。社保卡手机虚拟卡或二维码买药、看病、办理社保业务。	2018 年底	省人社厅、税务局、医保办: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机构信息网上查询。老年人优待证网上办理, 高龄津(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网上申领, 惠民资金信息网上查询等。	2018 年底	省民政厅、财政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交通出行	新车注册登记预选号牌、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检验预约等机动车业务网上办理, 考试预约、期满换证、损毁换证、遗失补证等驾驶证业务办理, 机动车违法、驾驶证记分、车辆报废、号牌寄送运单网上查询, 电子监控违法网上处理, 驾驶证考试费、罚款网上缴费, 实时路况网上查询等。交通一卡通网上充值, 一卡通手机虚拟卡或二维码应用。	2018 年底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 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重点领域服务事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出入境	出入境办证网上预约、查询预约、取消预约,港澳定居分数网上查询,往来港澳旅游再次签注网上申请,赴台旅游再次签注网上申请,公民身份核查进度查询等。	2018年底	省公安厅: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旅游观光	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信息网上查询。	2018年底	省旅发委: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公共安全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网上查询,防空地下室等应急避难场所网上查询等。	2018年底	省民政厅、水利厅、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环境气象	空气质量、水质周报、海浪预报、天气预报等信息网上查询等。	2018年底	省环保厅、海洋渔业厅、气象局: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司法公证	法律援助机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公证处、公证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网上查询,法律援助网上申请等。	2018年底	省司法厅: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消费维权	主要商品行情、定价目录网上查询,12315消费者网上投诉举报,12358价格举报等。	2018年底	省工商局、物价局: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信息网上查询,网上预约挂号,健康证、健康档案网上查询,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网上查询等。医疗健康虚拟卡应用(2018年底完成部分省属医院应用接入,其他根据应用推广情况及时接入)。	2018年底	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纳税缴费	自然人个税办税、发票代开(自然人)、自然人房屋契税查询、自然人车船税查询、排队预约、零申报、税款缴纳、专票代开、应申报查询、已申报查询、欠税查询等。	2018年底	省税务局: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综合其他	电子证照网上查询,个人、企业信用信息网上查询,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机关办事窗口网上预约等。全省党员e家移动端在线学习。	2018年底	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工商局、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提供服务。 省经济信息中心:技术支撑。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任务。

说明: 1. 上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447号)编制(可从闽政通APP首页“最新信息”或者省政府门户网站“聚焦福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题查阅,网址为<http://www.fujian.gov.cn/xw/ztzl/flwzwfw/>),具体要求详见上述文件。

2. 便民服务涉及的水、电、燃气、通信、广电网络、园林绿化、公共交通、一卡通、学校、医院和人才市场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协调。

附件 2

2018 年闽政通 APP 重点推广的精品应用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对接部门	完成时间
1	社保卡手机虚拟卡或二维码买药、看病, 办理社保业务	省医保办、人社厅、电子信息集团	2018 年底
2	医疗健康虚拟卡应用	省卫计委	2018 年底完成部分省属医院应用接入, 其他根据应用推广情况及时接入
3	交通一卡通手机虚拟卡或二维码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底
4	全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信息网上查询	省人社厅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5	住房公积金账户网上查询、部分提取网上办理、贷款网上申请	省直、各设区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查询服务已完成对接, 其他服务 2018 年底完成对接
6	全省党员 e 家移动端在线学习	省委组织部	2018 年底
7	全省窗口预约办事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公安机关	部分已完成, 其余 2018 年底完成
8	全省医院挂号预约	第三方机构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9	生活缴费	第三方机构	部分服务事项已完成对接, 服务事项、服务功能待完善
10	户籍办理	省公安厅	2018 年底完成
11	全省机动车违法查询、罚款缴纳	省交警总队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12	掌上公交	第三方机构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13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省发改委、经济信息中心	2018 年 9 月底
14	企业登记网上预约, 企业名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基本信息网上查询	省工商局	2018 年底
15	电子证照查询	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16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查询	省人社厅、经信委、司法厅、住建厅等部门	部分查询服务已完成对接, 其余 2018 年底完成
17	公务员招考网上报名、缴费和信息查询	省人社厅	2018 年底完成
18	网上办税	省税务局	2018 年底完成
19	环境气象信息查询	省环保厅、气象局等部门	已完成对接, 待推广
20	对接已上线的设区市掌上便民服务系统 (“e 龙岩” “i 厦门” “e 福州” “莆田惠民宝” 等 APP)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